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氨 酯色浆 100 吨、助剂 1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产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色 浆 100 吨、助剂 1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319789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o28el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色浆100吨、助剂1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兄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浦利姆环保县技道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91440116321062798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Ē)	李含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u>z</u>)	李含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 (签字)	李合顺 李宝师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兄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ł	91440112MABPBTW5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兄	超
1. 编制主持人		227
姓名	职业资	各证书管理号 签字
聂秋玲	201603544035	52015449921001017 BH004227 JaJukty
2. 主要编制人员		723 7-1-1
姓名	主要	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傅海渊	建设项目工程分保护措施、环境	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提供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
聂秋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状、环境保护目	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42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8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DG3Q2Y3C),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对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色浆 100 吨、助剂 1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u>2028el</u>,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 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浦利姆环保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E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PETW5X9)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 二、我单位受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色浆 100 吨、助剂 1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2o28e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 规范胜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本)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本) 年 月

E



编号: S1212022015189G(1-1)

代码 田 统一社会信

91440112MABPETW5X9

咖

画

扫描二维码登录 · 国家企业信用 伯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各案、许可、监 容信息。

捌佰万元 (人民币) * 恕 串 烘

2022年06月20日 期 Ш 村 松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强

类

法定代表人 傳海鄉

搃 咖 郊

广东华稻环塘技术有限

核

谷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52号1栋401房(部位: 一栋304房) 出 生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机 岇 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基和存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101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批准日期: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聂秋玲 证件号码 44122519870704004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广州市: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 202410 23 23 23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2024-10-28 09:48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务总局办》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 扩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8 09: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这条保人本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加下

姓名			傅海渊	证件号码	45052	2119860910	7932
			参係	险种情况			
2011		-121		2		参保险种	
参保	起止	: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_	202410	广州市:广东华韬5	不境技术有限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4-10-28 09:52 ,	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京原治野 (京)月 (景)0个	26个级别是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证明机构名就(证明专用

证明时间

2024-10-28 09:52

环评文件内审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色	浆 100 吨、助剂	10 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2o28el	
建设单位	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增城区	
编制单位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	
编制主持人	聂秋玲 主要编制人员	聂秋玲、		
	意见	修改情况	1 1	
	1、核实敏感点的地点。	1、P24 四至情况	兄,已核实与周边敏	
	2、更新《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感点的距离。		
	年)》的通知,完善相符性分析。	THE SERVICE SHEET	文件,并完善相符具	
	200	Average States	义件,并允贵相付兵	
初审(校核)	3、原辅材料清单,明确是否风险物质,补充临界	体件	٠	
	量、最大储存量等内容 (1)	3、P26-27,已补		
	4、核实补全设备	4、P28-29 已核	0500 FM	
	5、完善工艺流程及简介,校对产污环节	5、P32-33,已补	卜充完善	
	6、核实建设内容及规模	6、P28 已核实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日期: 2024年	11月12日	
	市核人(签名)? / (签名)? / (金名)? / (金а)? / (ca)? / (ca	日期: 2 修改情况	2024年 月 2日	
		JESSELVINE D	عد بد بد	
A-14-	1、补充浓水浓度分析	1、P48-49 已补充完善		
审核:	2、补充实验室所需设备	2、P28 已补充完善 2、		
	3、更正相关笔误	3、全文已更正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日期: 2024年	11月15日	
审核修改结果证	人可意见: 河差			
	审核人(签名): ⅓⟨火⟨∧ ⋛	日期: 202	将1月17日	
	意见	修改情况		
	1、更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附图	1、P84 已更新。		
审定	2、补充项目代码	2、P1 已补充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日期: 2024年	11月20日	
审定修改结果认可意见: 同意、				
是否通过内审:是口 否口 审核人(签名): 通之前 日期: 2014年 月20日				

委 托 书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 色浆100吨、助剂10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 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材料一致性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知晓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行政许可如实申 报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的《广州浦 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色浆 100 吨、助剂 1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均与报送到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 务中心受理窗口的纸质版材料一致。

特此承诺!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四至图	
附图 2-2 项目四至照片	
附图 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附图 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附图 8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附图 13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4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控区分布图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项目厂界 500m 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4 准租证明	
附件 5 房地产权证书	
附件 6 园区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分散剂 MSDS 报告	
附件 8 聚醚多元醇 MSDS 报告	
附件 9 颜料 MSDS 报告	
附件 10 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附件 11 项目代码	
附件 12 浓水水质报告	1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 称	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色浆 100 吨、助剂 1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0118-04-01-949834				
建设单位联 系人	李含顺	联系方式	13925093690		
建设地点	广东名	省广州市增城市永宁	街宁西工业园三路8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u>	<u>13</u> 度 <u>40</u> 分 <u>17.904</u> 秒,	北纬 <u>23</u> 度 <u>13</u> 分 <u>48.55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1-化学试剂和 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单纯物理 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 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 部 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 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 比(%)	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 设	☑否□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000(含公摊)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生产聚氨酯色浆、助剂产品,所生产的产品用途为塑料添加剂, 故属于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本项目属于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需许可准入类,故项目属于允许准入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宁西街宁西工业园三路8号A7栋3楼一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产权证书(粤房地权证自第10032690号)(详见附件5),项目所在建筑使用用途为工业,可用于工业企业建设,与本项目建设用途相符。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详见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等区域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06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具体见附图5。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的水质功能为饮工农航,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附图6。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 (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详见附图7。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边界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附图8。

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 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 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 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 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是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 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 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 管理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宁西街宁西工业园三路8号A7栋3楼一层,根据附图9,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

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包括五大生态区、八大生态节点、五条纵向生态带、七条横向生态带。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宁西街宁西工业园三路8号A7栋3楼一层, 根据附图9,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3)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 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宁西街宁西工业园三路8号A7栋3楼一层,根据附图10,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经过车间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中大气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4) 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不属于以上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的范围;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宁西街宁西工业园三路8号A7栋3楼一层,根据 附图11,本项目的选址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 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以及浓水可作为 清净地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用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定期 补充冷却水,不外排。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不属 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总量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属于对大气造成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 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

4、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

表1-1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4 府〔2020〕71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 红线及一 般生态空 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 面积的 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附图 9),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主要利用的资源为 水电资源,电力资源主要依 托当地电网供电,不属于高 耗能、污染型企业,且本项 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 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 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 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 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 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 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水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总量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	符合

	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 稳步提升。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 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 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2022 年版)》禁止 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 "1+3+N"三级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体系。	符合
	全省总体管控要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区域布 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 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 项目。本项目区域的大气、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 标,均属于达标区。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要 求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 理后,与浓水一并进入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 理厂处理。冷却循环用水在 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定期 补充冷却水,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产生污染物有机废气 (以 NMHC、TVOC 表征), 按要求申请总量,本项目不 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 建设单位建立环境风险措 施制度可有效的将环境风 险减少到最低限度。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 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 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 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 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 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 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开采各种矿物。	符合

	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 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 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 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 种开采。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 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浓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需的VOCs总量指标实行2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设置为: VOCs(以NMHC、TVOC表征): 0.0858t/a。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从源头上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 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 措施后,项目运行环境风险 总体可控。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	控要求	
用效率为重域生态环境 大气环境受 新建钢铁、 产生和排放 剂型油墨、	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其中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严格限制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经过车间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的生产废气与粉尘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

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单元管控图》(详见附图14)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820004。管控要求见表1-3。

表1-2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 护红般 及本 主 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 平方公里2,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22-2035)(附图 9),本项目选 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的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 100%稳定对于,现固提升,治理成为,是实验,是有关。 100%稳定,则是不够。 100%。是有关,是有关,是有关,是有关,是有关,是有关,是有关,是有关,是有关,是有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增城区 2023 年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六项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公告)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厂内提升泵提升专管输送至风凰水作为生态补充水,然后在温涌加流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中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的水质状况,2023 年 1、2、3、4、5、7、12 月份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023 年 6、8、9、10、11 月份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车间地面已做硬底化处理,有效降低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 用上线	工万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 系数不低于 0.559。到 2035 年, 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	、项目主要利用的资源为水电资源, 1资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不属 5耗能、污染型企业,且本项目的 2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于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应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 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 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	本项目性质不属于"穗府规〔2024〕 分"中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 方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 引确禁止准入及限制项目。其中"稳 【〔2024〕4号"的生态环境准入清 序控体系要求详见表 1-3。	用、 面 符 所 合	
	表1-3本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环	意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8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总部经济、科技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再生医学、现代中药研发、医学检验检测、健康管理等相关产业。 1-2.【产业/限制类】开发区用地范围内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1公里的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	1-1.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1-2.本项目距离东江北干流 1.06km,不属于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 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1公里的区域。该项目属于轻污染的产业。 1-3.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等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 关产业规划 1-4.本项目进行了科学规划功能	符合	

	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1-3.【产业/综合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1-4.【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1-5.【产业/综合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长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布局,分为办公区域、生产区域与贮存区域;不涉及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的内容;1-5.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加强。1-6.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产生间,经过车间机废气排放量较少,经过。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经对,经对,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2-1、2-2.本项目不涉及2-1、2-2 内容。 2-3.本项目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项目用水量、用电量少。	符合
污物放控	3-1.【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 3-2.【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之后,数据和电子信息产业等重集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收集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厂。有少少区。污染防治,提高有机废气企业按"一企一个企业生产现状、VOC。产排污状及治疗案。 3-3.【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广州处理下系统工程的废水量需控制5.46万吨/天以内,大气污染物SO2排放量不高均上,次级上等发生的水文、气象条件等量量对,应动态调整污染物的修编或的污染物方。当园区对策的修编或的方染物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	3-1.本项目所在地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浓水一并进入水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浓入在方水管网。冷却循环用水产水管网。冷却循环用水产的精神。为一个方水管网。冷却不成,定期补充,定期补充,不少排。3-2.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息产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3-3.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地址不在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增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心区。之量指标试行2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后是削减替代。本项目所有机行之信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所有过去,因此本项目所需的VOCs总量指标试行2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所有过去,	符合

	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管控要求。	指标设置为: VOCs(以NMHC、	
		TVOC表征): 0.0858t/a。项目	
		产生的固体废物从源头上进行	
		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	
		置。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		
	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		
	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		
	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	4-1.本评价建议项目需建立健全	
	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	事故应急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	
	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	体系,并拟在生产车间设有灭火	
	管理能力。	器、消防栓等事故风险防范和应	
环境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	急措施,从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	
风险	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	发生。	符合
防控	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	4-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	生产、储存、运输。	
	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4-3.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已硬底	
	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	化。项目生产过程不存在地下	
	质。	室、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	
	4-3.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	目与此条件不冲突。	
	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工业活动。		
	下水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

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聚氨酯色浆、助剂属于化学助剂,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所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物料,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 符性分析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聚氨酯色浆、助剂属于化学助剂,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所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物料,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8、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第二节工业大气 污染源控制(一)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 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 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 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 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作除外)。结合增城区旧区改造, 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 为重点行业,聚焦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对照广州市印发的"十四五"能 效对标指南,推进落后产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产业向低资源消耗、清洁能 源使用和低排放水平的绿色产业转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根据《广州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 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 燃料。······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VOCs污染控制要求,继续做好VOCs 污染减排工作,实施重点行业VOCs减排计划。……推进固定源VOCs减排,对化 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采取清洁原料使 用、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合理空间布局管控。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 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清单中的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也不属于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聚氨酯色浆、助剂属于化学助剂,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所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物料,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主要能源使用电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和大气重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第五条,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

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第二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 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 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 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提到的严格控制和禁止建设的行业;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浓水可作为清净地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用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定期补充冷却水,不外排,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10、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规定: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

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以及"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浓水可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用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定期补充冷却水,不外排。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园区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6 (编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 (2020) 107号),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的相关规定。

11、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表1-4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广东 省 2021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局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聚氨酯色浆、助剂属于化学助剂,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所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物料,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全 国		符合
广 东 省 2021 年 水 污 染 防 治 工 作方案	曾控一规划与项目坏评一排污许可证管理 一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严 ************************************	本项目属于水和污水处理户纳污范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浓水可作为清	符合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水泥 硬化,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 响。	
广东省 2021年 土壤污 染防治 工作方	京仕王体制定开洛头整冶万案。加强工业 废物协理协署 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原料的使用,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储存,仓库防渗漏处理,并委托相应的单位清运处理。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 53 号) 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规定: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聚氨酯色浆、助剂属于化学助剂,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所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物料,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13、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

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指出: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重点污染物行业,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聚氨酯色浆、助剂属于化学助剂,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所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物料,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要求。

1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5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物料存储	罐、储装或车 海 装闭; 3、VO 4、VO	对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 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所使用的原辅料颜料、分散剂、聚醚多元醇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袋内,存放于原辅材料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符合
转移	非管道	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 转移液态VOCs物料,物料转 移时为购买的密闭状态。	符合
和输 送	管状带	立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 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 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 转移。	本项目含VOCs固态物料采 用密闭的包装袋人工投料到 搅拌机。	符合
工 艺 过程 VOCs 无 组 织	VOCs 物料 投加 和卸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储存 于密闭包装桶中,在密闭空 间内操作。	符合
放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	本项目粉状、粒状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在密闭	

		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聚氨酯色浆、助剂属于化学助剂,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所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物料,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含VOCs的用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VOCs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用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此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不涉及化学反应,均是物理混合。并且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所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物料,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范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 2、本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设置 通排风系统。 3、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妥 善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 收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 织废 气收 集处 理系	基本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统		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 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排放 控制 要求	1、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 排放浓度小于 3kg/h。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剂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将建立台账,按记录要求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等。	符合
一 污染 物监 测要 求	护需要	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 ,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 ,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设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符合

15、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相符性分析

"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1-6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摘录自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		"两高"产品或工序		
		大类	小类	"內同"广吅以工厅		
1	煤电	电力、热力生产 和供应业(44)	燃煤(煤矸石)发电(4411)			
1			燃煤(煤矸石)热电联产(4412)			
2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3	焦化		炼焦(2521)	煤制焦炭		
		石油、煤炭及其 他燃料加工业		兰炭		
	煤化工			(25)		煤制甲醇
4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烯烃		
					煤制乙二醇	
5	化工	化学原料和化学	无机酸制造(2611)	硫酸		

	_		制品制造业(26)		硝酸
					 烧碱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
					乙烯
					对二甲苯(PX)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左扣 从坐 匠 炒 水 (2.01.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苯乙烯
					乙二醇
					丁二醇
					乙酸乙烯酯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
					合成氨
				氮肥制造(2621)尿素碳酸氢铵磷酸一铵	尿素
					碳酸氢铵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
				19年月11年1月2日(2022)	磷酸二铵
				钾肥制造(2623)	硫酸钾
		l			聚丙烯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聚乙烯醇
					聚氯乙烯树脂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	精对苯二甲酸(PTA)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炭黑
			黑色金属冶炼和	炼铁(3110)	高炉工序
	6	钢铁		炼钢(3120)	转炉工序
	O		压延加工业(31)	矫锁(3120)	电弧炉冶炼
				铁合金冶炼(3140)	
			有色金属冶炼和 压延加工业(32)	铜冶炼(3211)	
	7	有色金属		铅冶炼(3212)	矿产铅
					再生铅
				锌冶炼(3212)	
				镍钴冶炼(3213)	

				锡冶炼(3214)	
				锑冶炼(3215)	
				铝冶炼(3216)	
				镁冶炼(3217)	
				硅冶炼(3218)	
				金冶炼(3221)	
				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	
				稀土金属冶炼(3232)	稀土冶炼
		8 建材	材 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30)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建筑石膏、石灰
				水泥制品制造(3021)	预拌混凝土
					水泥制品
	8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
				平板玻璃制造(3041)	熔窑能力大于150吨/天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 基板玻璃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主要生产产品为聚氨酯色浆、助剂,不涉及名录内所列的行业类别,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租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宁西街宁西工业园三路8号A7栋3楼一层,建设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色浆100吨、助剂1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一栋4层建筑,项目租用该建筑的3楼一层作为生产厂房,所租赁的建筑面积为1000m²,主要从事聚氨酯色浆、助剂的生产,年产聚氨酯色浆100吨、助剂10吨。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年工作27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30日),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宁西街宁西工业园三路8号A7栋3楼一层。通过实地调查,项目租用宁西工业园A7栋厂房其中3楼一层作为生产车间,A7栋厂房为一栋4层工业厂房,其中首层楼高4.8m,其余楼层3.8m,楼总高16.2m。项目附近500米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分别是项目东南面相隔340m处为巫屋;西南面相隔405m处为下元村;西南面相隔325m处为陈屋,西北面相隔435m处为石迳村。

项目东面隔33m的未命名道路为在建厂房;南面相隔10m处为宁西工业园A2栋;西面相隔12m为宁西工业园A5栋;北面相隔3.4m处为宁西工业园A8栋,相隔50m处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宁西三厂;西北面相隔14m处为宁西工业园A6栋。

本项目四至情况附图2-1和附图2-2。

3、工程内容及规模

3.1项目基本信息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宁西街宁西工业园三路8号A7栋3楼一层,所租赁的占地面积为1000m²(含公摊面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2-1。

表2-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车间		位于 3 楼,层高为 3.8m,设生产区域,建筑面积约 400m²(含配料室),年产聚氨酯色浆 100 吨、助剂 10 吨				
主体工程	检测室	位于3楼,层高成品的检测	为 3.8m, 建筑面积约 19m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和				
仓储工程	仓库	位于3楼,层高 品	位于 3 楼, 层高为 3.8m, 占地面积约 439m², 用于存放原料、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3楼,层高	为 3.8m,占地面积约 41.2m²,作为员工办公场所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4/11/14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投料工序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移动式脉冲除 尘器处理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	研磨工序	本项目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				
		搅拌工序	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冷却循环水	冷却循环用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定期补充冷却水,不外排。				
		纯水机用水	项目浓水可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噪声治理	采用车间	司合理布局,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3楼仓库南侧,占 地面积为10m²,及时清运、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				

3.2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主要生产聚氨酯色浆、助剂,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	产品用途
1	聚氨酯色浆	100	塑料添加剂
2	助剂	10	空科 你加州

3.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2-3。

表2-3本项目聚氨酯色浆的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物理状态	年用量	最大 储存 量	是 环 风 物质	临界 量 (t)	储存 位置
	颜料黄 YELLOW 8327A	25kg/包	粉体	10 t	1t	否	/	
	颜料红 Red 4836B	25kg/包	粉体	10 t	1t	否	/	
聚氨酯色浆	颜料蓝 Blue 7405H	25kg/包	粉体	10 t	1t	否	/	原辅 材料
	颜料绿 GFP-M	25kg/包	粉体	10 t	1t	否	/	仓库
	分散剂	25kg/桶	液体	5.45t	0.1t	是	200	
	聚醚多元醇	200kg/桶	液体	44.788t	3t	否	/	
	纯水	/	液体	10t	1t	否	/	
	颜料黄 YELLOW 8327A	25kg/包	粉体	1 t	1t	否	/	原辅 材料 仓库
	颜料红 Red 4836B	25kg/包	粉体	1 t	1t	否	/	
助剂	颜料蓝 Blue 7405H	25kg/包	粉体	1 t	1t	否	/	
	颜料绿 GFP-M	25kg/包	粉体	1 t	1t	否	/	
	分散剂	25kg/桶	液体	0.55t	0.1t	是	200	
	聚醚多元醇	200kg/桶	液体	5.4738t	3t	否	/	
	颜料黄 YELLOW 8327A	25kg/包	粉体	11t	1t	否	/	
	颜料红 Red 4836B	25kg/包	粉体	11t	1t	否	/	
汇总	颜料蓝 Blue 7405H	25kg/包	粉体	11t	1t	否	/	原辅 料仓 库
1 L 725	颜料绿 GFP-M	25kg/包	粉体	11t	1t	否	/	
	分散剂	25kg/桶	液体	6t	0.1t	是	200	
	聚醚多元醇	200kg/桶	液体	50.2618t	3t	否	/	
	纯水	/	液体	10t	1t	否	/	

(2)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

表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	------	------

1	颜料黄 YELLOW 8327A	黄色干粉,分子式 $C_{36}H_{32}Cl_6O_8$,蒸气压力不适用,闪点:不适用于自燃温度: $>260^{\circ}$ C,堆积密度($1b/gal$):9.5-12.6,比表面积 m^2'/g :49,pH值: 4.4 -6.9(10% 浆料);热分解:大于 300° C(热率: $3K/min$)。急性口服毒性: $LD50>2000$ mg/kg(rat)。生态毒性:无资料。
2	颜料红 Red 4836B	红色干粉,分子式: C ₁₈ H ₁₁ ClN ₂ O ₆ SSr, pH值: 7.0~8.5 (10%浆料); 闪点: 不适用于自燃温度: >260°C; 堆积密度 (1b/gal): 13.4-15.8; 热分解: 大于 300°C (热率: 3K/min) 急性口服毒性:LD50>2000 mg/kg(rat)。 生态毒性: 无资料。
3	颜料蓝 Blue 7405H	蓝色干粉,分子式: C32H16CuN8, pH值: 5.5~8.0 (10%浆料); 熔点/°C: 480; 自燃温度: 大于 260°C; 堆积密度(1b/gal): 12.4-14.1; 热分解: 大于 300°C (热率: 3K/min) 急性口服毒性:LD50>2000 mg/kg(rat)。 生态毒性: 无资料。
4	颜料绿 GFP-M	绿色干粉;分子式: CuPC-(Cl)15-16; pH值: 4.4—8.8; 熔点/℃: 480; 堆积密度(1b/gal): 15—20.5; 热分解: 大于 300℃(热率: 3K/min) 急性口服毒性:LD50>2000 mg/kg(rat)。 生态毒性: 无资料。
2	分散剂	浅黄色的液体,气味是无特殊气味。主要化学成分:聚醚纇共聚物,相对密度(水=1):0.93,沸点:250°C,闪点(°C):≥200°C,分解温度≥250°C,pH:-9.5(20°0)。 经皮毒性兔的 LD50:>2,000 mg/kg;口服毒性对老鼠 LD50:在2000mg/kg和5000mg/kg之间。
3	聚醚多元醇	分子式: C ₈ H ₂₂ O ₇ ,分子量: 194.23,无色至浅黄色的黏稠液体。 沸点>200 ℃,密度(g/cm³,20℃): 1.024。闪点>120。黏度 (mPa•s/25℃) 857。眼睛刺激或腐蚀:可能有轻微的不适;呼吸 或皮肤过敏: 因本品在室温下的低蒸汽压,不会因吸入而造成危 害。吸入:正常情况下无需治疗,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即 可;如呼吸困难,给输氧或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就医。皮肤接 触:必要时需移走污染的衣装,并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 15 分 钟。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干净的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5 分钟;持续疼痛、眨眼、红肿等紧急情况下应立即就医。食入: 直接用水漱口;适当的急救后如无其他症状则无需进一步的治疗 急性毒性:无资料。

(3) 物料平衡

表 2-5 本项目聚氨酯色浆物料平衡一览表

物料投入(t/a)		物料输出(t/a)		
颜料黄 YELLOW 8327A	10	聚氨酯色浆	100	
颜料红 Red 4836B	10	有机废气	0.078	
颜料蓝 Blue 7405H	10	粉尘	0.16	
颜料绿 GFP-M	10	滤渣(回用)	1.0	

分散剂	5.45	清洗液 (回用)	1.0
聚醚多元醇	44.788	不合格品(回用)	2.0
滤渣 (回用)	1.0		
清洗液(回用)	1.0		
不合格品(回用)	2.0		
纯水	10		
合计	104.238	合计	104.238

表2-6本项目助剂物料平衡一览表

物料投入(t/a)		物料输出(t/a)		
颜料黄 YELLOW 8327A	1	助剂	10	
颜料红 Red 4836B	1	有机废气	0.0078	
颜料蓝 Blue 7405H	1	粉尘	0.016	
颜料绿 GFP-M	1	滤渣 (回用)	0.1	
分散剂	0.55	清洗液 (回用)	0.1	
聚醚多元醇	5.4738	不合格品(回用)	0.2	
滤渣 (回用)	0.1			
清洗液 (回用)	0.1			
不合格品(回用)	0.2			
合计	10.4238	合计	10.4238	

3.4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2-7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安装位置	使用 能源
1	分散机	200kg	3	分散		电
2	砂磨机	25L	2	研磨		电
3	砂磨机	10L	1	研磨		电
4	三辊研磨机	S260	3	研磨		电
5	冷却水机组	15m³/h	1	冷却		电
6	空压机	/	1	提供压缩气体	生产车间	电
7	纯水机	工艺:砂滤+碳滤+ 精密过滤+反渗透 膜	1	提供纯净水		电
8	袋式过滤器	/	2	过滤		电
9	可倾倒抱桶车	/	2	分装		电
10	料泵	/	5	输送原辅料		电
11	电子称	/	1	称重		电
12	细度计	/	1	测量细度	质检室	电
13	粘度计	/	1	测量粘度		电

14	灯箱	/	1	照明		电
----	----	---	---	----	--	---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2-8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批次 产量 (t)	单批 次生 产时 间(h)	年生产 批次 (批)	年生 产时 间(h)	设计 年产 量(t)	设计合 计年产 量(t)	实际 年产 量(t)
聚氨酯色浆	分散机	3	0.0769	1.1	1309	1440	101	101	
	砂磨机 (25L)	2	0.019	1.3	1662	2160	32		100
	砂磨机 (10L)	1	0.0065	1.4	1543	2160	10	103	100
	三辊研磨机	3	0.031	1.1	1964	2160	61		
 助 剂	分散机	3	0.017	1.1	655	720	11	11	10

注: ①助剂与聚氨酯色浆共用3台分散机,其中色浆年使用时间1440h、助剂年使用时间720h,合计2160h。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设员工10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年工作270天。

5、给排水情况

5.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为生产用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了一台冷却水机组供研磨后冷却设备降低物料温度使用,为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循环用水量为 15m³/h,每天运行 8 小时,则每日循环水量为 120m³。由于冷却水机组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根据 5.0.5 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rm e} = K \bullet \Delta t \bullet Q_{\rm r}$$

②在更换不同规格产品批次时需使用聚醚多元醇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后的聚醚多元醇 用于下次生产同规格产品时当做原材料使用。

③单批次产量是总设备单批次产量。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Or——冷却循环水量 (m³/h);

 Δt ——冷却水塔进出水温差 (℃),本项目冷却温差约 27℃;

K——气温系数, 1/°C,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表 5.0.5, 环境温度选择 20°C时, K 取 0.0014/°C;

则计算得项目冷却水组蒸发水量 $0.6 \text{m}^3/\text{h}$,因此冷却用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6 \text{m}^3/\text{h} \times 8 \text{h} \times 270 \text{d} = 1296 \text{m}^3/\text{a}$ 。

②纯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聚氨酯色浆需加入纯水,本项目使用纯水机制备纯净水,制备率为60%。

本项目产品的纯水用量为10t/a,则自来水使用量为16.7t/a,浓水产生量为6.7t/a。 本项目浓水可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270 天,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3 /(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0.37m^3 /d(100m^3 /a)。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3m^3 /d(90m^3 /a)。

5.2 排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浓水可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冷却循环用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定期补充冷却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7m³/d(1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m³/d(90m³/a)。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园区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园区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6(穗增水排证许准〔2020〕107号),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3 项目给排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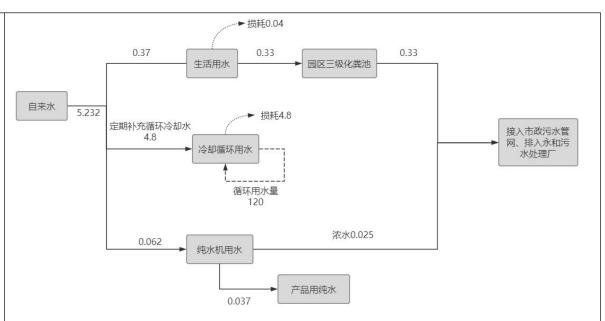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 电能,用电量年耗量约1.2万度。

7、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作业要求、运输空间等情况进行合理布局,主要分为生产区域、仓库、办公区等区域。项目生产厂房功能分区清晰,便于物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物,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等,施工影响较小,因此不做施工期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1) 聚氨酯色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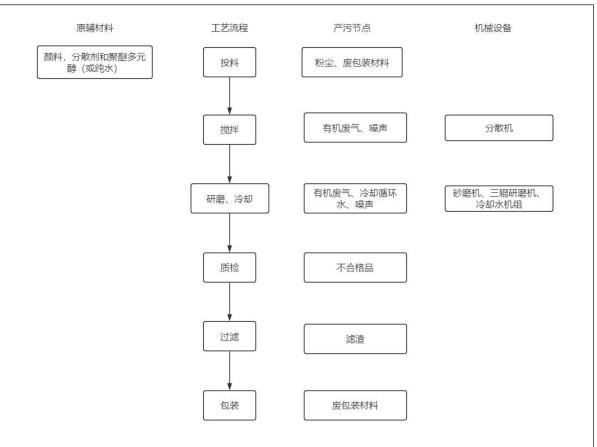


图 2-2 聚氨酯色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准备原料,将颜料、分散剂和聚醚多元醇(或纯水) 称重后人工投料,投进分散机中。

搅拌:根据订单要求,将颜料、分散剂和聚醚多元醇(或纯水)按配方比例进行投料至分散机后,在常温下进行搅拌均匀。搅拌时间依据客户订单要求有所不同,约 10min~30min。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研磨、冷却:在常温下,将搅拌完成的半成品用泵把料输送到研磨机中进行研磨。聚氨酯色浆在研磨过程摩擦等机械作用发热,温度约 60℃。这种发热现象在研磨过程中是常见的,需要合理控制温度以避免对色浆性能的影响。因此研磨设备配套冷却系统,通过循环冷却水来降低研磨过程中的温度,不直接接触产品,属于间接冷却。具体研磨时间按照客户订单要求。项目在更换不同规格产品批次时需使用聚醚多元醇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后的聚醚多元醇用于下次生产同规格产品时当做原材料使用,不形成废液。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质检:按客户订单要求,检查产品的颜色和粘度,经检验合格后利用可倾倒抱桶车分装产品,根据订单要求使用 20kg 或 200kg 的铁桶或胶桶进行包装。对于不合

格品则回用于搅拌工序。

过滤:按客户订单要求,选取过滤带,对半成品进行过滤后得到成品,该工序会有滤渣产生。

包装:最后进行成品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一般物料)。

注:本项目生产为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

(2) 助剂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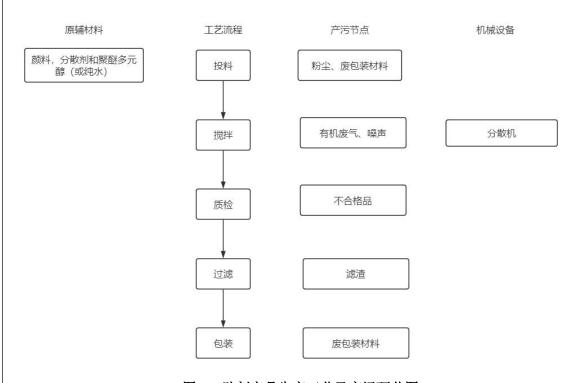


图 2-3 助剂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助剂产品不需进行研磨,投料、搅拌、质检、过滤及包装工序与前文聚氨酯产品生产工艺一致。

注: 本项目生产为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项目选用的纯水系统主要采用"砂滤+碳滤+精密过滤+反渗透膜",制备率为60%,纯水制备工艺详见图 2-4 所示。纯水系统会产生浓水,浓水可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详见下表2-9。

表2-9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粉尘	投料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有机废气	搅拌、研磨	NMHC、TVOC
应业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水	浓水	纯水制备过程	1
噪声	生产设备等	运行过程	噪声
		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物料)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过滤过程	废 RO 膜
迫 体		过滤过程	废滤芯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sthjj.gz.gov.cn/attachment/7/7604/7604567/9654888.pdf)中增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增城区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_3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2023年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评价			增城区					
年份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达标		
202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СО	第95百分位数24小 时平均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49	160	93.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增城区 2023 年的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SO_2 、 PM_{10} 、 $PM_{2.5}$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

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因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没有相关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故无需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厂内提升泵提升专管输送至凤凰水作为生态补充水,然后在温涌口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属于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网址为: http://sthjj.gz.gov.cn/zwgk/yysysz/index.html)中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的水质状况,详见下表: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 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 况	超标指 标及超 标倍数
		202301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2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3		河流型	II	达标	/
1	Jul	202304	东江北	河流型	II	达标	/
1	广州	202305	干流水 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河流型

河流型

河流型

III

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3-2 2023 年 1 月-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

202306

202307

202308

	202309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10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11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12	河流型	II	达标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2023年1、2、3、4、5、7、12月份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2023年6、8、9、10、11月份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需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不存在土建工程。 根据对建设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附近以工业生产为主,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无 国家重要自然景区或较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稀或濒危特殊物种的生境或 迁徙走廊。

本项目建设单位内及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地面均硬化,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 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有居住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序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	受影响人	相对厂址	相对厂址距	环境功能
号	11/11/1	X	Y	象	口(人)	方位	离 (m)	X
1	巫屋	222	363	居民区	300	东南面	340	
2	下元村	235	311	居民区	2209	西南面	405	环境空气
3	陈屋	371	270	居民区	110	西南面	325	二类区
4	石迳村	369	687	居民区	1608	西北面	435	

|注:坐标为以项目厂址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粉尘、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为表征)。

(1) 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为表征)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聚氨酯色浆、助剂,主要用于塑料添加剂中,不属于涂料、油墨等。在搅拌、研磨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粉尘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执行标准

污染物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IMIL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项目内设置监	
NMHC	标准》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控点	

表 3-5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³)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浓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循环用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定期补充冷却水,不外排。

项目浓水可作为清净地下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预处理达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提升泵提

升专管输送至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生态补充水,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 -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摘录)(单位: 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COD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Н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项目	 标准类别	时,	段	标准来源	
が 日	你任失刑	昼间	夜间	/////////////////////////////////////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浓水可作为清净地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 却循环用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定期补充冷却水,不外排。

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永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t/a
VOCs(以NMHC表征)	0.0858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4项。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节选):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按要求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实行2倍削减替代量为 0.0858×2=0.1716t/a,具体总量来源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调配。

施工

期环

境

保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没有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

一、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来源主要为投料、搅拌、研磨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为表征)、粉尘。

1.1 源强核算过程

(1) 粉尘

本项目粉末状原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著),称粉、投料、分粉产生粉尘的产生量可接粉状物料的0.1-0.4%计,本项目按最大值0.4%原料计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到的粉状原料分别为YELLOW 8327A(颜料黄)年使用量11t/a、Red 4836b(颜料红)年使用量11t/a、Blue 7450H(颜料蓝)年使用量11t/a、GFP-M(颜料绿)年使用量11t/a,则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为0.176t/a,投料工序年工作540h(投料每天工作2小时,年工作270天)产生速率为0.326kg/h。本项目投料粉尘拟经移动式脉冲除尘装置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移动式脉冲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布袋除尘处 理效率95%。本项目采用的是移动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效率相对低一些,保守 估计取60%。

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30%。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4m/s, 集气罩对颗粒物的捕集效率取30%。

本项目投料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杂物	产生量 (t/a)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方 式	处理 效率	处理量 (t/a)	处理后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总无组 织排放 量(t/a)
投料	颗粒物	0.176	自带 集气 罩	30%	0.053	移动式 脉冲除 尘器	60%	0.032	0.021	0.144

(2) 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为表征)

本项目搅拌、研磨工序中将原料聚醚多元醇、分散剂、颜料在分散机搅拌均匀后放入研磨机里研磨,此过程中有少量废气的产生(以 NMHC、TVOC 为表征)。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主要是物理搅拌混合,其中研磨过程会放热,温度约 60℃,不会导致原辅材料分解,不涉及化学反应。

本项目从事生产聚氨酯色浆、助剂产品,产品用途为塑料添加剂,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为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中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品(有机助剂)-原料(聚醚多元醇、分散剂等)-工艺(物理混合)-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78kg/t-产品。

表 4-2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工段 名称	产品 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 称	规模 等级	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 指标项	单位	产污系数
/	有机助剂	有机化工原料/ 无机化工原料	化学合 成或混 合	所有 规模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kg/t-产 品	0.78

表 4-3 本项目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1	搅拌、研磨	聚氨酯色浆、 助剂	110	挥发性有机 物	0.78	0.0858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为表征)的产生量为 0.0858t/a,项目生产时间为 8h/d,年工作 270d,则年生产时间为

2160h/a,则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速率为 0.040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本项目原辅料分散剂沸点: 250°C,闪火点(°C)≥200℃;聚醚多元醇沸点>200°C,闪点>120,均属于高沸点、高闪点,可挥发成分极少。最不利情况下,本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计算得出的 VOCs 理论值为 0.0858t/a,考虑其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1.2 废气汇总

运

瞢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期						污染物产	、 产生		治理		<i>9</i> 07X			污染	物排放		
环境影响和保险	工序/生产	污染源	污染 物种 类	核算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治理措施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效 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 放时间 h/a
护措施	线	无组织	挥发 性有 机物	产污系	/	/	0.040	0.0858	/	/	/	/	产污系	/	0.040	0.0858	2160
		702127	颗粒 物	· 数法	/	/	0.326	0.176	移动式脉冲除尘器	30	60	是	· 数法	/	0.267	0.144	540

1.3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源强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144t/a,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为表征)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58t/a。项目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为表征)通过车间内加强通风,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4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 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1XT-34	沙口八 (皿)	KIN XI
监测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	厂区内	NMHC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4-5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3 年全年增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2023 年增城区环境空气中 $PM_{2.5}$ 、 PM_{10} 、 NO_2 、 SO_2 、CO 和 O_3 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有居住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东南面相隔340m处为巫屋;西南面相隔405m处为下元村;西南面相隔325m处为陈屋,西北面相隔435m处为石迳村。

厂界/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TVOC为表征)通过加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应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无需使用自来水清洗,用聚醚多元醇清洗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废液产生。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浓水。

①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本项目设置了一台冷却水机组供研磨后冷却使用,为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循环用水量为15m³/h,每天运行8小时,则每日循环水量为120m³。由于冷却水机组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前文核算,项目冷却水机组蒸发水量为0.6m³/h,因此冷却用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0.6m³/h×8h×270d=1296m³/a。

②纯水机用水

本项目使用纯水机制备纯净水,制备率为 60%。本项目产品的纯水用量为 10t/a,则自来水使用量为 16.7t/a,浓水产生量为 6.7t/a。参考《东莞市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报告》(编号: GDHC(检)20180529A206),本项目浓水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衣4-0平坝	日 W 小厂打印	见衣		
污染物名称	项目	COD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2	5.2	15	0.496
浓水6.7m³/a	产生量(t/a)	0.00015	0.000035	0.0001	0.000003
11X/X0./III-/a	排放浓度(mg/L)	22	5.2	15	0.496
	排放量(t/a)	0.00015	0.000035	0.0001	0.000003
排放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4-6本项目浓水产排污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浓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 年工作 270 天, 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

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3 /(人 \bullet a),则生活用水量为 0.37m^3 /d(100m^3 /a)。 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3m^3 /d(90m^3 /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BOD₅、SS、NH₃-N 等。

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_{Cr} 、氨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_5 、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_5 、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 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

表4-7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一览表

	八十八八十八八 日、	T1H111111	י אנטע		
污染物名 称	项目	COD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85	110	100	28.3
生活污水	产生量(t/a)	0.026	0.0099	0.009	0.00254
90m³/a	排放浓度(mg/L)	228	87	70	27.5
	排放量(t/a)	0.020	0.0078	0.0063	0.00248
排放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2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1				污染	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	物排放情况		
运营	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 物种 类	核算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是否为 技术可 行性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口 编号
期环	员		COD_{Cr}			285	0.026		20				228	0.020	
境	工 办		BOD ₅	系		110	0.0099	依托园	21		系		87	0.0078	
影	公公	生活污水	SS	数	90	100	0.009	区三级 化粪池	30	是	数 法	90	70	0.0063	DW001
响和	生活		NH ₃ -N	石		28.3	0.00254	化美化	3		仏		27.5	0.00248	
保	/st:		COD_{Cr}			22	0.00015						22	0.00015	
护	纯水	S.L. 1	BOD ₅	系		5.2	0.000035	_			系		5.2	0.000035	
措施	制	浓水	SS	数 	6.7	15	0.0001	/	/	/	数 法	6.7	15	0.0001	DW001
ルビ	备		NH ₃ -N	14		0.496	0.000003				14		0.496	0.000003	

2.3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6),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雨、污管网均已完善,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引致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2)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单独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 —2020)的附录C中的表C.2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其可行技术包括预处理(格栅、过滤、沉淀),因此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3) 依托永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永和污水处理厂(广州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塘镇广园东路与广深铁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总占地面积200亩,已建成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总处理规模达到15万m³/d。目前,第四期工程规划处理规模为5万m³/d,已取得同意建设的环评批复(增环评[2018]26号)。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运营后,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将达到20万m³/d。规划纳污范围包括广深铁路以北、广惠高速公路以南、新新公路以东、沙宁公路以西以及广惠高速公路北九丰公路南、新新公路以东的塘美片区和沙宁路北端片区,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对象是新塘、宁西和永和新开发区,服务面积达32.28km²。采用改良A²/O工艺,出水水质要求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引致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①水量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3月)》(网址: http://www.zc.gov.cn/zfxxgkml/gzszcqswj/qt/content/post_9585354.html),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平均处理量为9.79万m³/d,日剩余处理能力为0.21万m³/d。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年排放总量为0.33m³/d,占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的0.016%,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外排废水在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内。

2024-04-09 来源: 区水务局						1	字号: 大中小	】 《 分享
污水处理厂 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 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标 准 (mg/ 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中心城区净水厂	15	17.54	300	201.79	30	25.81	是	_
新塘污水处理厂	15	15.00	300	224.32	25	23.47	是	_
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10	9.79	320	223.87	35	29.17	是	-
中新镇污水处理厂	5	4.21	300	306.17	30	33.80	是	-
高滩污水处理厂	0.5	0.35	300	85.77	30	17.66	是	_
派潭镇污水处理厂	0.5	0.33	250	139.96	25	22.71	是	_
正果镇污水处理厂	0.25	0.09	250	154.30	25	21.83	是	_
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	5	6.56	500	219.97	35	30.02	是	_

图 4-1 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3 月)

②水质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广东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广州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2023年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永和污水处理厂年平均排放COD_{Cr}、NH₃-N浓度分别为24.3866mg/L、0.1499mg/L,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永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改良A/A/O工艺,对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2.4 废水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 4-9。

排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 排 排 放 水 放 编 污染物 放 排放 是否为 名称 П 类 种类 去 方 规律 工艺 可行性 纬度 经度 类 别 式 向 技术 型 间断 排放, 永 排放 依托 和 COD_{Cr} 生活 生 间 期间 D 园区 污 般 氨氮 E113.67 活 接 W 污水 N23.230 流量 三级 是 204508 排 水 BOD₅ 026749° 00 排放 污 排 不稳 30 SS 化粪 放 处 水 放 定,但 pН 理 池 有周 期性 规律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2.5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HJ1103-2020)对非重点排污单位产生的生活污水单独设置排放口且属于间接 排放性质的,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无需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计划。

三、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散机、砂磨机、三辊研磨机、冷却水机组、料泵、净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的噪声级数据,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值约为 70~80dB(A)。

						声源源	强	表 4-	1	室内证	边界跟			内边界	内声源 P声级			建	建筑		、噪声	/dB	
运营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核算方法	单台声 功率级 /dB(A)	叠加噪 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东	南	m 西	北	东	南	A) 西	北	运行时段 (h)	筑物插入损失dB(A)	东	南	西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期环境	1		三辊 研磨 机	3	类比法	75	79.77	选用低品	19	9	2	5	64	64	66	65			38	38	40	39	1
影响和	2		砂磨 机	2	类 比 法	75	78.01	噪声设备、	5	9	15	5	63	62	62	65			37	36	36	39	1
保护措	3	生	砂磨 机	1	类 比 法	75	75	做好设	19	3	2	11	64	63	63	64	8:00-12:00,		38	37	37	38	1
施	4	车间间	分散 机	3	类 比 法	75	79.77	各基础	6	3	15	10	68	67	68	69	14:00-18:00	26	33	34	33	34	1
	5		冷却 水机 组	1	类 比 法	80	80	减 振、墙 体	11	7	9	7	64	65	65	66			38	39	38	39	1
	6		空压 机	1	类 比 法	80	80	隔 声 等	12	3	9	10	68	70	69	68			42	44	43	42	1

7	ì	净水 机	1	类 比 法	70	70	21	12	3	6	58	59	59	58		32	33	33	32	1
8	ż	料泵	5	类 比 法	75	82	15	2	10	16	67	70	67	67		41	44	41	41	1

注: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各噪声源位于车间内,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中可知"1、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49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隔声量以20dB(A)计。则本项目实际建筑物插入损失(TL+6)=(20+6)=26dB(A)。

3.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以及敏感目标的噪声预测值。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w——倍频带声功率级, dB。A——倍频带衰减, 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配频带声压级 L_p (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配频带声压级 L_p (r_0) 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 (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以下公式计算:

$$L_{\rm A}(r) = 101g \left\{ \sum_{t=1}^{8} 10^{\left[0.1L_{pt}(r) - \Delta L_t\right]} \right\}$$

式中: L_{Pi} (r) ——预测点 (r) 出,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 w - D_c - A \not \equiv L_A(r) = L_A(r_0) -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 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 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1}=L_{P2}-(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中心,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 α /(1- 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公式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l}(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y}}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Iii——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
 (T)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a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lg \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 dB(A)。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统计见下表。

本项目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详见表 4-11。

表4-11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等效声级[dB(A)]											
项	目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噪声词	贡献值	47	49	48	48						
评价时段	昼间	65	65	65	65						
结	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工作,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3 噪声防治对策

- (1)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防振垫、隔声、吸声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2)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项目生产车间内,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项目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项目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以上,确保噪声传播至厂界能够达标,降低对环境影响。
- (3)设备噪声:安装胶垫,做好基础减振;风机与风管用帆布软接连接;每节风管必须做好减振措施。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根据预测分析,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则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本项目噪声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 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东面、西 面、南面、北面	昼间 Leq(A)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过滤工序中会有滤渣的产生,年产量为 1.1 吨;项目在更换不同规格产品批次时需使用聚醚多元醇对设备进行清洗,项目每天约清洗一次,每次聚醚多元醇使用量约 0.0037t,年工作 270 天,则清洗液年回用量约 1.1 吨;项目在质检工序中会有不合格品的产生,年产量为 2.2 吨。根据《固废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滤渣、不合格品、清洗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一般物料)。

1、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0.5~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年工作27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计算,则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0.005t/d,即为1.35t/a。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材料(一般物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时会产生一定废包装材料(一般物料),包括普通原料废袋、塑料桶等。本项目聚醚多元醇、颜料等废包装材料(一般物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塑料袋、塑胶膜、塑料桶的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根据表4-13,计算得出总废包装材料(一般物料)的年产生量为2.926t,定期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表4-13废包装材料(一般物料)产生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规格	桶装/袋装 数量	单个桶/ 袋重量 (kg)	产生量 (t/a)
1	颜料黄 YELLOW 8327A	11	25kg/包	440 包	0.1	0.044

-	2	颜料红 Red 4836B	11	25kg/包	440 包	0.1	0.044
	3	颜料蓝 Blue 7405H	11	25kg/包	440 包	0.1	0.044
	4	颜料绿 GFP-M	11	25kg/包	440 包	0.1	0.044
	5	聚醚多元醇	50.2618	200kg/桶	251 桶	10	2.51
	6	分散剂	6	25kg/桶	240 桶	1	0.24
	合计						2.926

(2) 废滤芯及废RO膜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包括废滤芯、废 RO 膜,其中废滤芯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3t/a;废 RO 膜每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03t/a,合计为 0.303t/a。废滤芯、废 RO 膜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5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该类固废为一般固废,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 4-14。

序 固废性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号 质 生活垃 环卫部门清运处 1 生活垃圾 1.35 圾 理 定期交由供应商 废包装材料(一 900-003-S17/ 2.926 2 900-005-S17 般物料) 回收处理 一般固 3 体废物 废滤芯 900-009-S59 0.3 交由有相关资质 单位回收处理 900-009-S59 废RO膜 0.003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定期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 RO 膜、废滤芯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1) 一般工业固废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应满足以下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④一般固废暂存间按 GB15562.2 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 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拟在仓库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贮存能力为 10.0t,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5。

	贮存场 所名称	废物名 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m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1	一般固	废包装 材料(一 般物料)	900-003-S17/ 900-005-S17			袋装		每季 度
2	废暂存 间	废RO膜	900-009-S59	库南侧	10	桶装	10.0	毎年
3	, ,	废滤芯	900-009-S59			桶装		每半 年

表 4-15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浓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排污管均在管道中流动,不与场地土壤接触。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冷却循环用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定期补充冷却水,不外排。浓水作为清净地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经过车间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 有机废气与粉尘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场所和危险暂存间均做好地面硬化、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已全部采

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做好各类防腐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污染源,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对建设场地采取防渗措施,应切实加强对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场址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具体划分详见下表:

序	/ 		防渗区域	措施要求
_ 号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制定防渗设计方案,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地面	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⁷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其 他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6 项目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3) 监测要求

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物已建成,本项目租用的是宁西工业园三路 8号 A7 栋 3楼一层,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项目厂房不存在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排放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为已建成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调查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Q值<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ル・エバイース 日・1 ラログ (1)型 (バス)がく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 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原辅材料仓库	泄漏、火灾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部分原料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高热容易引起重大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 气对环境造成影响;火灾 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 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H\/\\\\\\\\\\\\\\\\\\\\\\\\\\\\\\\\\		若搅拌过程原料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高热容易引起重大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 气对环境造成影响;火灾 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 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表 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 杜绝各种火种, 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
- ⑤建立公司化学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禁止明火等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贮存库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

(2) 原辅材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放置于原辅材料仓库中,为防止物料储存、生产、运输过程发生泄漏事故,本项目于原料仓、生产车间门口处设置围堰,即当液态物料发生泄漏事故时,将泄漏物料控制在固定区域内,避免泄漏物料大面积扩散,也可利用原料空桶,一旦发生消防水溢出事故,可采用原料空桶中临时储存;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处理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并于原辅材料仓库、生产车间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附棉条、吸附片)等,当液态物料发生泄漏事故时,可及时处理泄漏事故,同时加强员工对液态物料的运输、储存、生产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4、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环境管理应由厂长或总经理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只要通过加强管理,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八、小坑	厂界	颗粒物	经移动式脉冲除 尘器处理后,在 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地表水环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依托园区三级化 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	
境	浓水	BOD ₅ , NH ₃ -N, SS	直接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 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射 / /		/	/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废包装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滤芯、废 RO 膜定期交由相关资源单位 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体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由相关资源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固 后,可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可杜绝固体物等直接接触土壤,故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 径。在项目内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物				
生态保护 措施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严禁烟火,设置警示标识。 专人专管风险物资的购入及使用,并做好台账管理。 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和泡沫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棉、应急救援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情景模拟演练,提高应急救援技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色浆 100吨、助剂 10吨建设项目符合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
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广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量	0	0	0	0	0	0	0
废气	VOCs(以NMHC、TVOC 为表征)	0	0	0	0.0858t/a	0	0.0858t/a	+0.0858t/a
	颗粒物	0	0	0	0.144t/a	0	0.144t/a	+0.144t/a
	废水量	0	0	0	90m³/a	0	90m³/a	+90m ³ /a
废水	$\mathrm{COD}_{\mathrm{Cr}}$	0	0	0	0.020t/a	0	0.020t/a	+0.020t/a
	NH ₃ -N	0	0	0	0.00248t/a	0	0.00248t/a	+0.00248t/a
	生活垃圾	0	0	0	1.35t/a	0	1.35t/a	+1.35t/a
田体应姗	废包装材料 (一般物料)	0	0	0	2.926t/a	0	2.926t/a	+2.926t/a
固体废物	废RO膜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废滤芯	0	0	0	0.30t/a	0	0.30t/a	+0.3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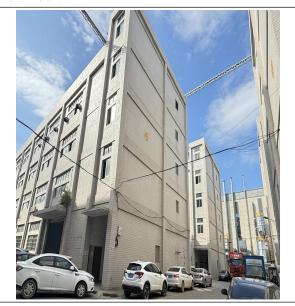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四至照片



项目东面(隔 33m 的未命名道路为在建厂房)



项目南面(宁西工业园厂房 A2)



项目西面(宁西工业园厂房 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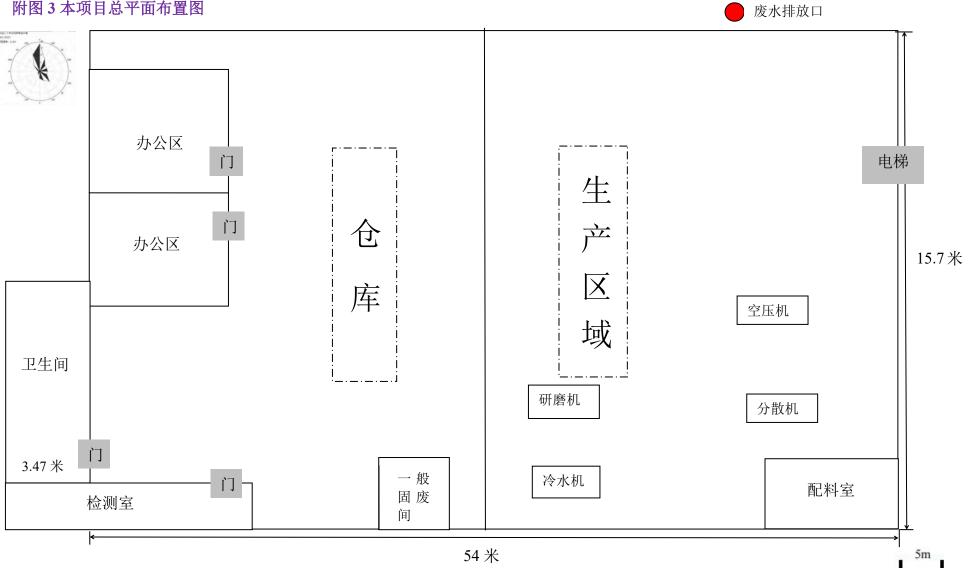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宁西工业园厂房 A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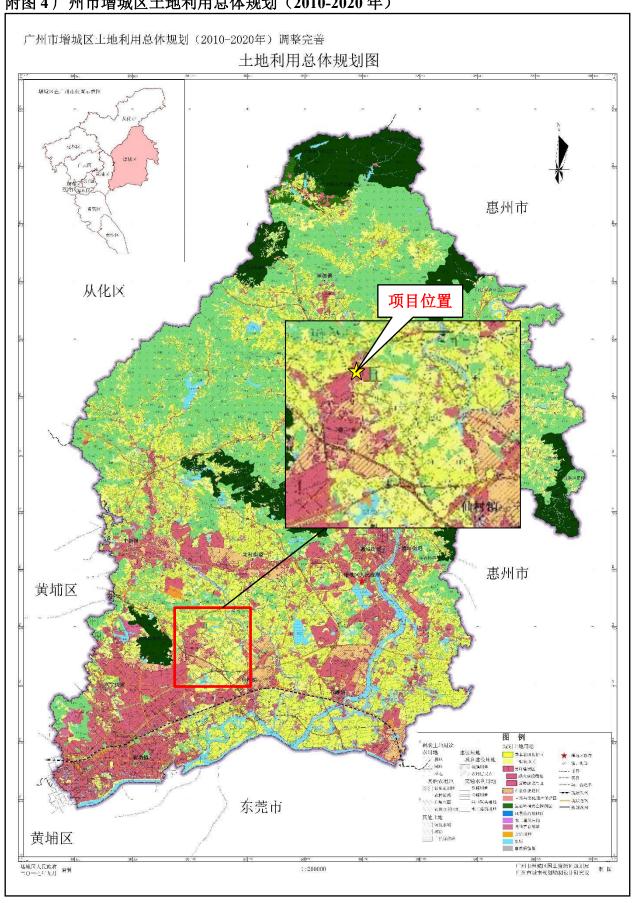
项目现状实景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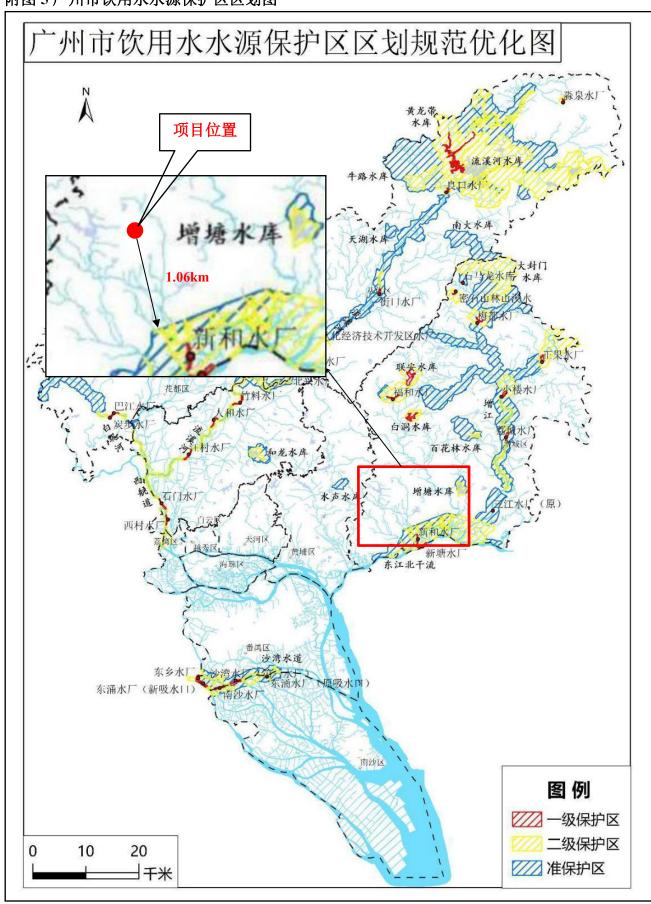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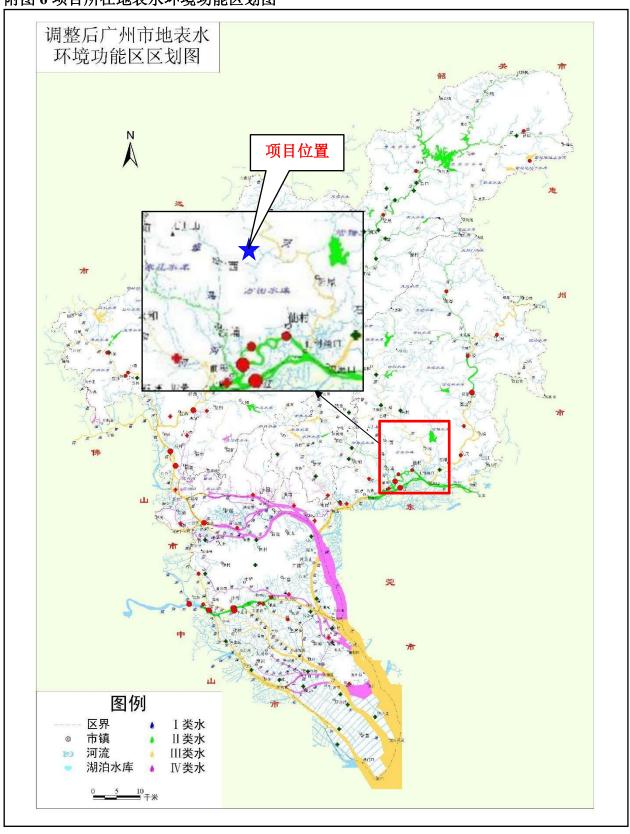
附图 4 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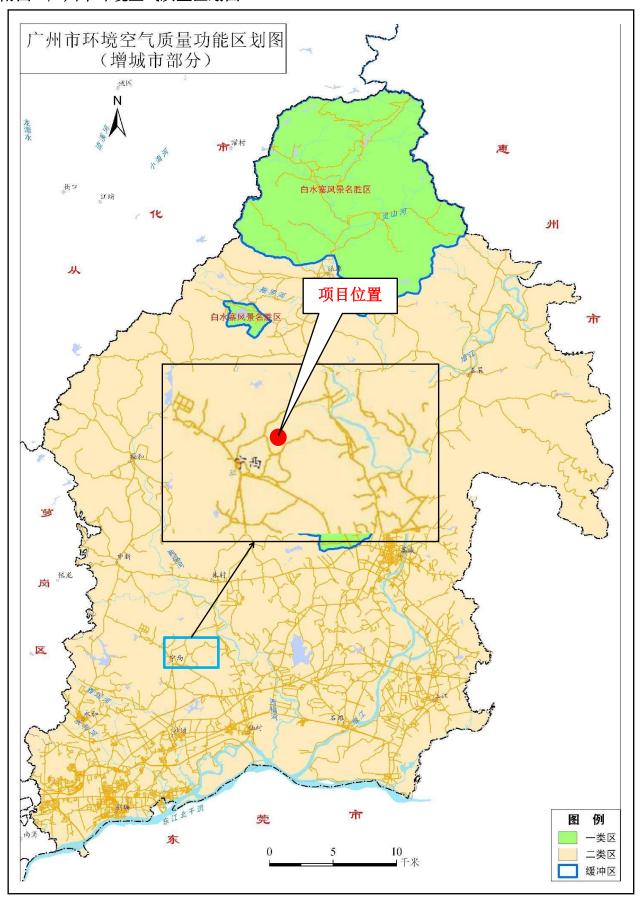
附图 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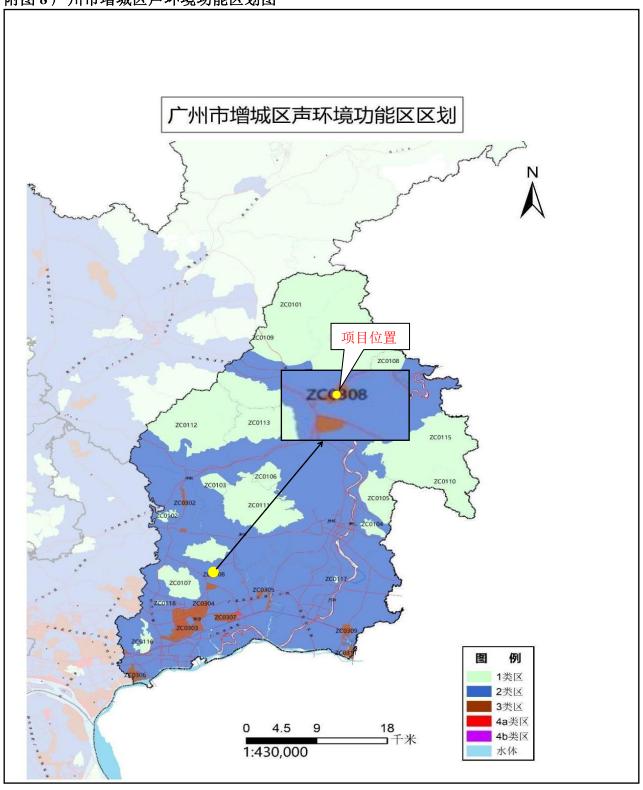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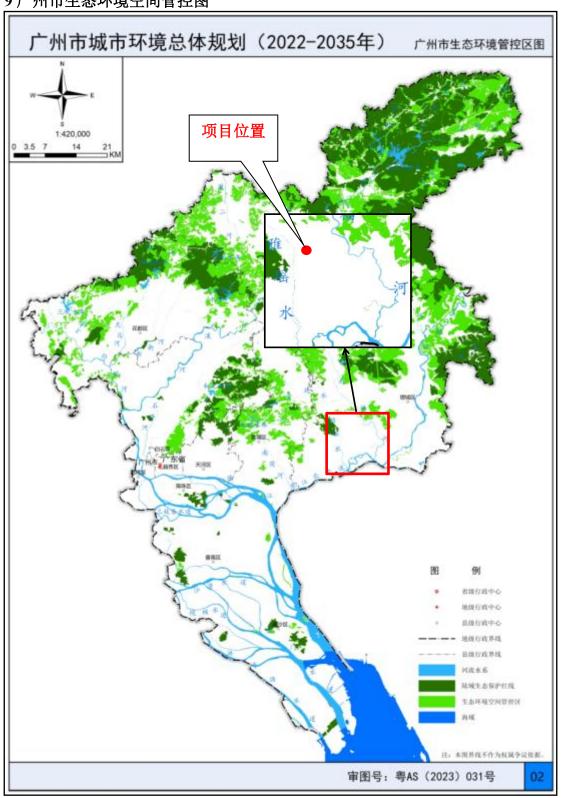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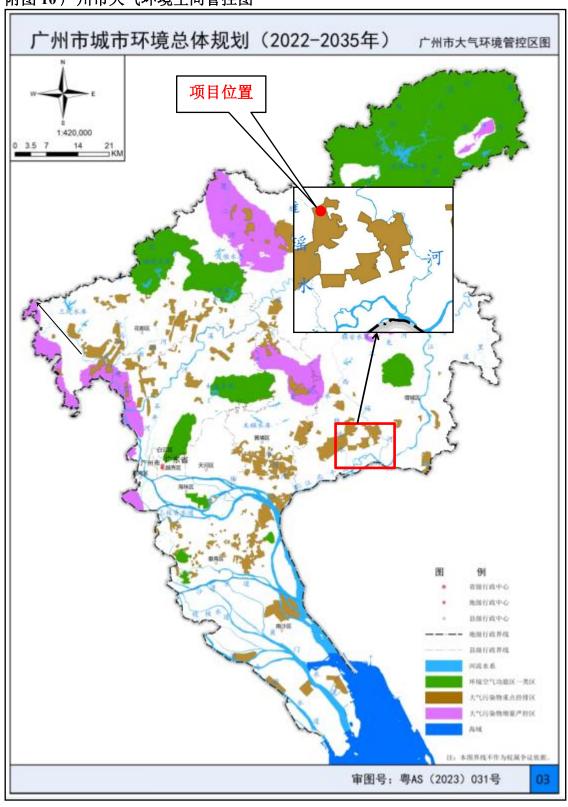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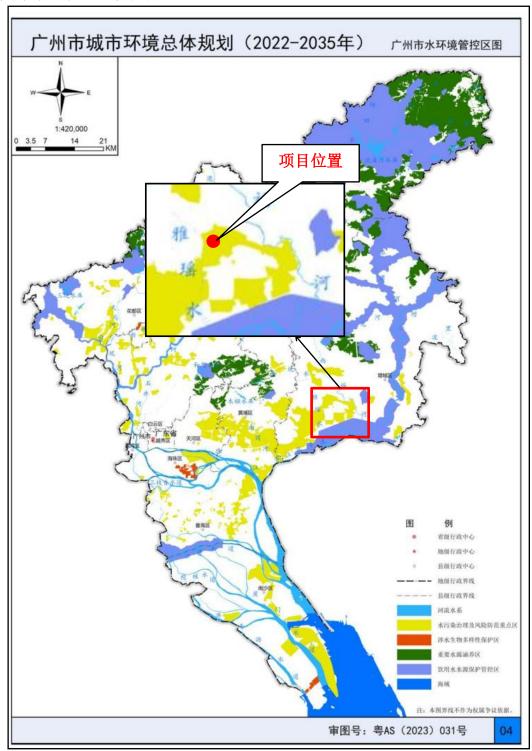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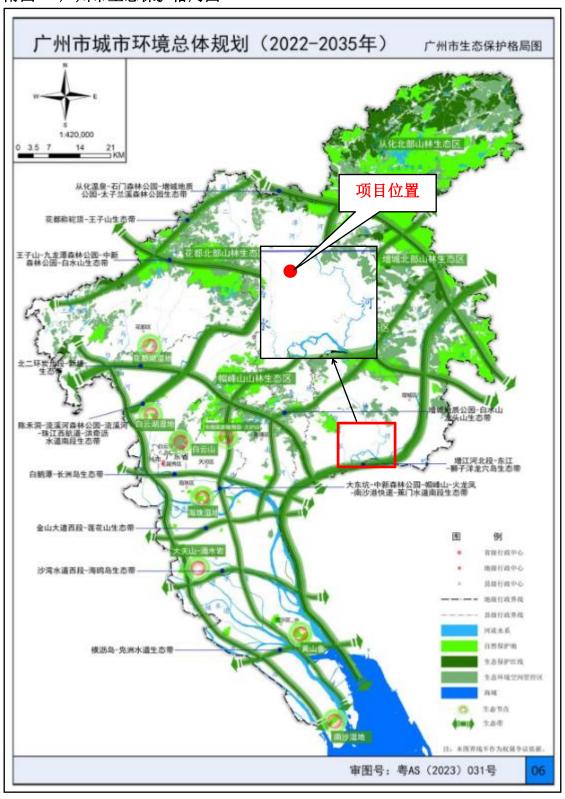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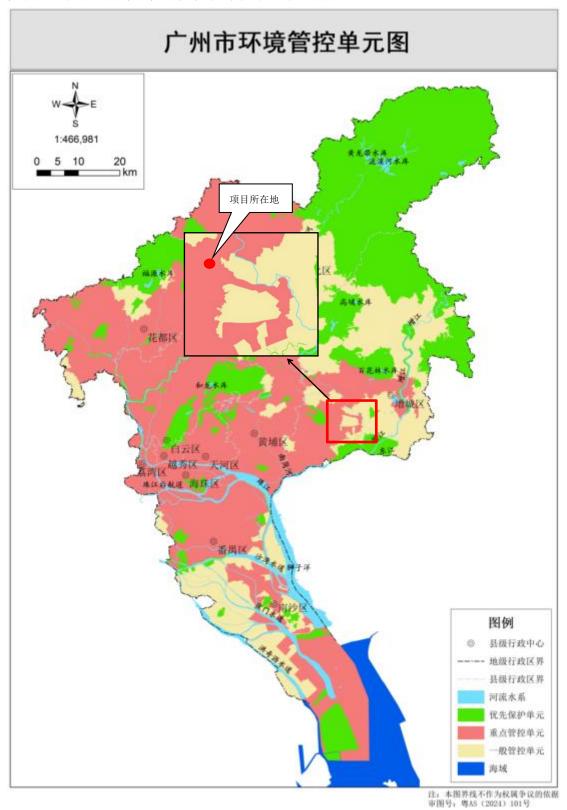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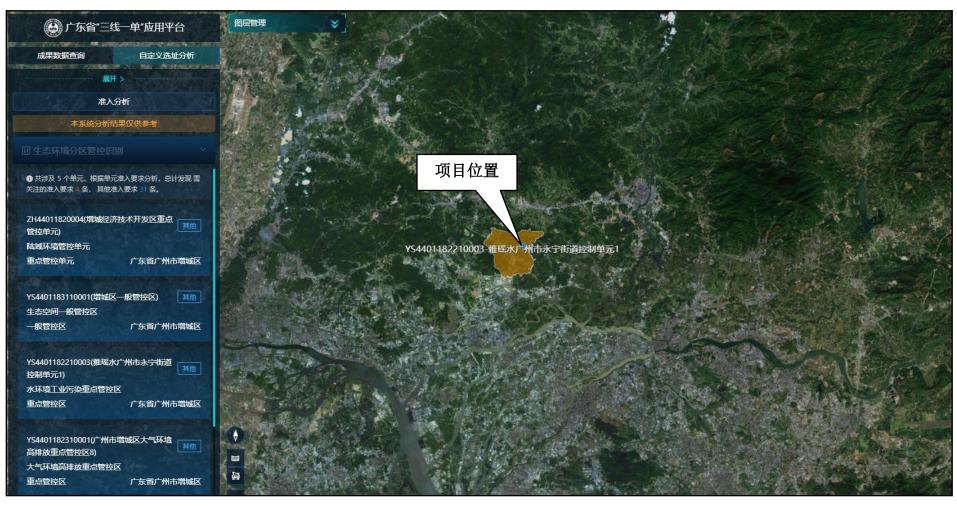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14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控区分布图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ZH44011820004(增城区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YS4401182210003(雅瑶水广州市永宁街道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YS4401182210001(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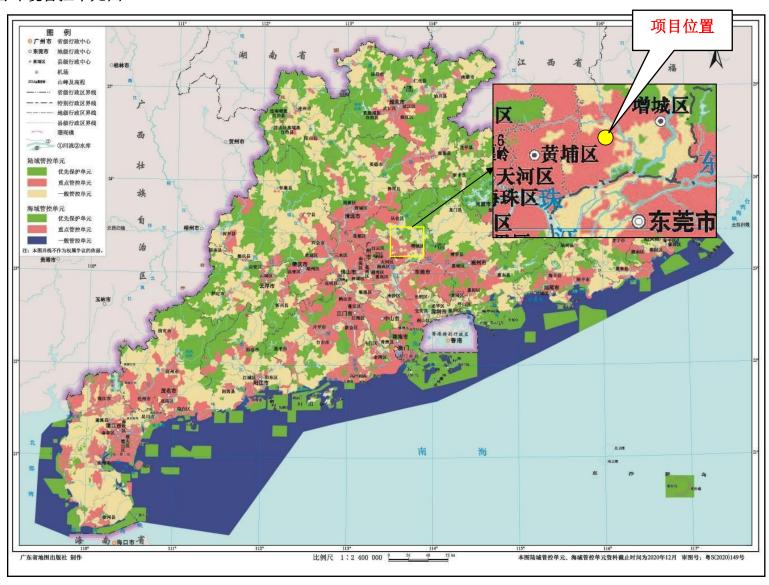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YS4401182540001(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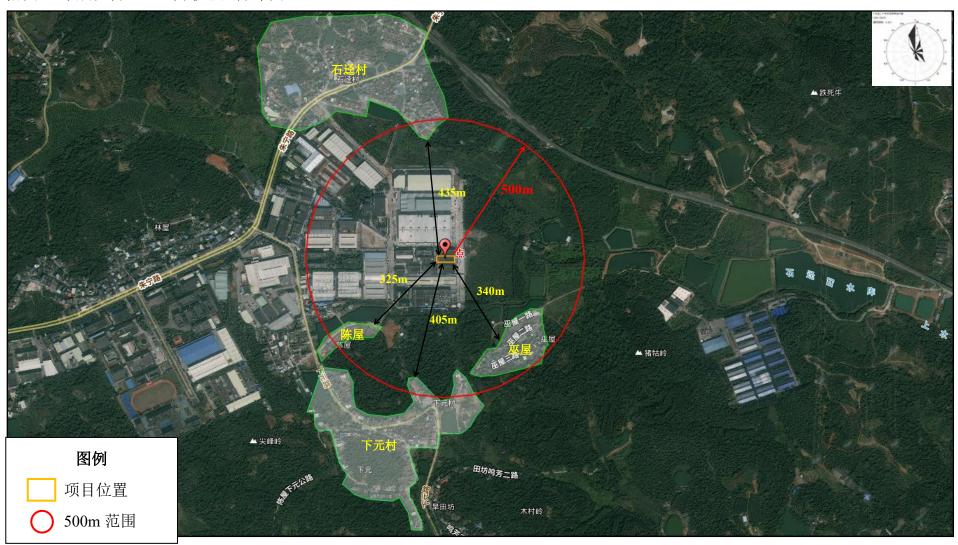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YS4401183110001(增城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单元)

附图15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项目厂界 500m 内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厂界 500m 内敏感点分布图



编号: S081201401018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21062798D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各案、许可、监 管信息。

4

称 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米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含顺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宁西工业园三路8号(厂房A7)3楼一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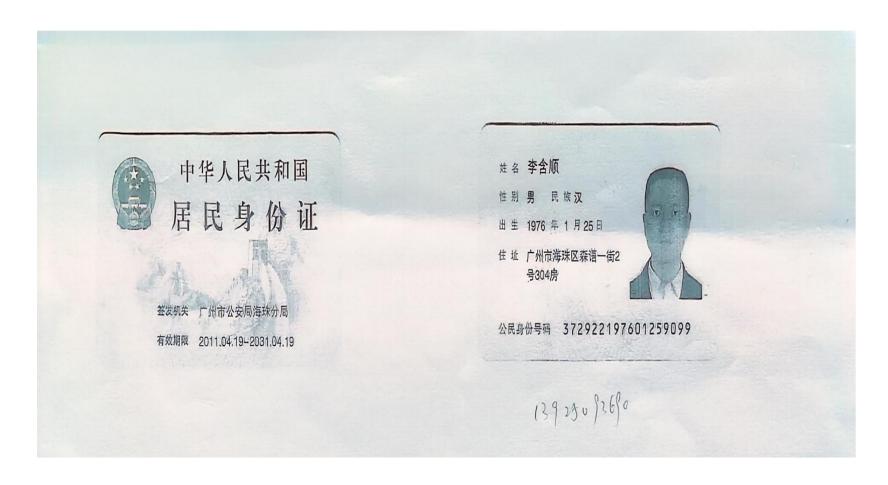
2024 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HT-440103018002001-202300216

葵蓬经济联社增城翔骏工业园区租赁合同

甲方 (出租方): 广州市翔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承租方): 广州市永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熊明辉

为规范工业园区租赁行为,维护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已到现场了解查看、充分知悉租赁工业园区详细情况下,乙方以竞投价每月¥760000元竞得葵蓬联社交(2023)00122号标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租赁工业园区

甲方将位于<u>增城翔骏工业园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宁西工业园3路8号)</u>的 自有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使用权出租给乙方,该工业园区建筑面积<u>44930.94</u>平方米(详 见房产证与国有用地证,园区内通道、余地免租配套使用)。

- (一) 该租赁工业园区采取现状出租的方式出租,乙方已到现场了解查看,已充分知悉了解租赁工业园区的现状、产权证(已领取)、消防系统(已安装)、电梯情况、周边环境、进出道路等工业园区详细情况及其附属设施情况作充分了解下,同意以现状承租。
- (二) 该租赁工业园区用途为: <u>工业园区,办公、宿舍、物业可分租。</u>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该租赁工业园区的上述用途使用,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经营。

第二条 承租期限

本合同租赁年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保证金、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 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 3050000 元(大写: 叁佰零伍 万元整)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作租金。合同期届满、如乙 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如乙方中途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 条款,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 权收回上述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u>5个工作日</u>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u>300000</u>元(大写:<u>叁拾万元整</u>) 作为水电保证金。租赁期届满,乙方结清水电费用并提交相关结算凭证给甲方后,甲方把

第 1页共9页

水电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乙方怠于履行结算义务的,甲方有权用水电保证金代乙方结清水电费,水电保证金不足以结清水电费的,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缴纳。如甲方已经垫付的,则就垫付部分水电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

租金采用有递增方式计算: 第1至3年不递增, 第4年起每3年为一个阶梯, 在上一阶梯基础上递增6%、7%、8%、9%, 即: 2026年11月1日递增6%, 2029年11月1日递增7%, 2032年11月1日递增8%, 2035年11月1日递增9%。

具体租金、综合管理费额如下表:

六 作 仙 並 、 亦 口 日 生 贝 顿 产 1	W.			
起止日期	毎月租金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小写: 0元 大写: 零元整			
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小写: 760000 元 大写: 染拾陆万元整			
2026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小写: 805600 元 大写: 捌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			
2029年11月1日至2032年10月31日	小写: 861992 元 大写: 捌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鏊			
2032年11月1日至2035年10月31日	小写: 930951 元 大写: 玖拾叁万零玖佰伍拾壹元整			
2035年11月1日至2038年10月31日	小写: 1014737 元 大写: 壹佰零壹万肆仟柒佰叁拾柒元整			

(三) 乙方必须按规定期限缴交租金给甲方, 电费和水费直接交给供电供水部门。租金按月缴交,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假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逾期缴款则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当月11日起计至缴款当日止, 租金的违约金按照所欠金额的2%每天计算。如乙方在当月15号仍未缴清租金的、如水电费没有缴交或拖欠供水供电部门水电费的,则视作乙方违约、视为乙方遗弃工业园区内的一切财产物资及放弃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含对乙方分租的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收回租赁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内一切财产物资由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合同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应继续赔偿不足部分的损失。

第四条 场地交付

(一)甲方于合同期起始日或按甲方实际交付日将该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全部以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如乙方需更换水、电线路的,由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等资料,经甲方同意

第 2页共9页

后方可施工,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装的,甲方有权停止供水、 供电。如乙方有偷电、偷水等行为的、被相关部门停止供水、供电的,由此产生一切的包 括但不限于责任、罚款、损失、赔偿等全部事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二) 合同期届满之日, 乙方须将该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以良好运行状态全部交还 给甲方。
- (三)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在解除或终止合同之日将该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以良好运行状态全部交还给甲方。
- (四) 合同期届满、合同解除、终止、乙方违约时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法院判决本合同无效时,按如下约定执行:
- 1、乙方按甲方规定的交还时间内清理租赁工业园区内属于乙方的设备、物品(包含乙方分租的第三方),在规定的交还时间尚未清理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租赁标的内所有物品、附着物等物资财产的一切权利,并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处理一切物资财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乙方分租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无义务提供水、电给乙方使用,可随时停止供水供电。
- 2、乙方(包含乙方分租的第三方)在租赁工业园区或范围内外建设的建筑物、道路、下水道、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环境改造、构筑物、装修及固定式、增加设备设施等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给予任何赔偿、补偿等,并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补偿、损失等费用(包含乙方分租的第三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毁损、拆除等恶意行为,否则由乙方修复完好,并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出租的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拥有所有权。
- 2、对出租的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收取租金,并对乙方租赁工业园区的使用和管理 进行监督,督促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3、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经营证照、手续。
- 4、按本合同的约定将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交给乙方使用,如逾期交付的,则租金 起始计收时间顺延。
 - 5、承担工业园区主体结构性损坏(只限于自然损坏)的修缮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

第 3页共9页

- 2. 已充分知悉并现场了解租赁工业园区现状、产权资料、消防情况、附属设施情况及使用经营可能产生的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应后果,保证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园区现状、产权资料、消防情况、附属设施情况等工业园区问题为由,向甲方提出合同无效、解除、违约、索偿等任何主张。
- 3.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租赁的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享有租赁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收益权和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和侵犯乙方合法权益。
- 4. 妥善保护和维护租赁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及时消除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 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并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工业园区及其附属物损坏的维修费 用,以及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责任。
- 5. 不得擅自变更租赁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用途,如确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用途,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擅自变更租赁用途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转包、买卖、转让租赁的工业园区,不得将租赁的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破坏性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7. 租赁期间,乙方为租赁标的的实际场地使用与管理者,负责租赁工业园区经营场地全部管理工作,并承担经营场地使用与管理全部责任与后果。乙方全部负责在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的一切生产、经营费用和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赔偿。
- 8. 自行负责并按时依法缴纳税务、工商、环卫、环保等税费规费,负责并按时缴交水 申费用。
 - 9. 自行承担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和相关法律责任、经营风险以及损益。
 - 10. 不得利用租赁工业园区或其附属设施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11. 负责工业园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评估费、其他费用、后果、处理等的责任和义务应由乙方全部承担(主体结构性自然损坏除外)。负责租赁工业园区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如有损坏,负责更换和维修。乙方的任何装修、维修、安装和建设等须向甲方书面报备,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主体结构的,由此产生一切的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事故、纠纷、赔偿、责任、后果等全部事项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修复后须经甲方验收。

第 4页共9页

- 12. 有责任保护租赁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的周边环境、相关进出道路以及相关公共设施,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堆放物品、器材,不得堵塞下水道,如因乙方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13. 负责租赁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的二次消防报验,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如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工业园区所有消防、安全生产等所产生一切的包括但不限于责任、赔偿、罚款、后果、处理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转租

- (一) 合同期内, 乙方将工业园区分割转租次承租人(第三方), 乙方与次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必须将一份合同原件交给甲方备案, 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收回出租的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 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转租给次承租方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安全生产、消防、工商、环保、工人工资、管理、纠纷、损失、赔偿、债权债务等全部事项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竞得方不得预收分租次承租方、第三方的租金、费用; 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股权、变更实际控制人,否则视作乙方违约,并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二) 经甲方同意的转租, 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因转租而改变。
 - 2. 负责转租期间的管理工作(包括向次承租人收取租金、综合管理费等)。
 - 3.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4. 转租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且与次承租人签订的转租(分租)合同相 关条款不能与本合同有原则性的冲突;严禁在转租、分租经营期间再次进行转租、分租、 严禁"三房东"问题发生,否则视作违约处理。
- 5. 转租合同应列明"若本租赁合同终止,乙方与次承租人的转租合同同时终止、次承租人应将其承租的物业直接交还给甲方"。
- 6. 要求次承租人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及遵守本合同中有关乙方租赁义务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终止本合同时、转租合同同时终止,次承租人须无条件迁离租赁工业园区。乙方应将与次承租人签署租赁合同、保证书原件,在转租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交甲方备案。
 - 7. 负责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8. 负责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

第 5页共9页

第七条 合同期内, 乙方负责购买租赁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的保险, 并负责购买租赁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 受益人为甲方, 财产保险保额不得低于8000万元,购买的票据需交给出租方备案。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视作违约处理。

第八条 工业园区设施建设

- (一) 乙方不得改变租赁工业园区结构或增设构筑物,如确需变更结构、装修、增设构筑物及增加固定式设施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且不得对工业园区结构安全构成影响,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出租工业园区、并追究乙方责任及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 (二) 合同期内,除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备设施外,乙方自行增加的道路、下水道、 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及所进行的环境改造,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建审批和建设安装,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三)工业园以现状交付,租赁期内,如在租赁期内遇政府、部门、乙方等提出增加 或改造设备、设施、电房、下水道、排污、雨污管道、环保、环保处理的设施设备、消防 设施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所需的经营配套,以甲方名义办理,由乙方承担所有报建、建设、 改造等费用,合同期满或乙方违约的,增加或改造的配套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合同期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无偿收回该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如意向续租,须在合同期满前<u>3</u>个月向甲方提交意向续租申请书,并重新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一)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甲方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 或解除。
 - (二)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除外。
 - (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合同。
- (四) 合同期内,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视作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并收回所出租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 同时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整体打包转租所承租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承租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承租工业园区或其附属设施的;

第 6页共9页

- 4. 损坏工业园区或其附属设施,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承租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增加固定式设施的;
 - 6. 利用承租工业园区及其附属设施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7.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8. 拖欠租金超过当月15 号仍未缴交的。
- (五)租赁期内,如国家有关部门或集体以合法手续征收、征用的,所有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补偿、土地补偿、设施设备补偿等全部补偿归出租方所有,属于承租方搬迁补偿的归承租方所有;如存在有承租方投入增设的建筑物、设施设备、装修的补偿(增设的建筑物、设施设备需向出租方报备并取得出租方确定,才列入增设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如没向出租方报备与确定的,视为出租方所有),按以下标准分配:第1-5年:归承租方所有,第6年起出租方每年占10%,即第6年出租方占10%,承租方占90%、第7年出租方占20%,承租方占80%,如此类推,第15年出租方占100%,承租方占0%。
- (六)合同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本工业园 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一、合同租赁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法院判决本合同无效时,按如下约定执行:
- 1、乙方应在判决书判令期限内将场地交还给甲方,并且乙方自行处理收回分租的第三方场地,如逾期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租赁标的内所有物品、附着物等物资财产的一切权利,并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处理一切物资财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乙方分租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2、乙方交还场地前,须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场地占用费,场地占用费计算标准为: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同期租金的标准;逾期当月15号仍未缴清场地占用费给甲方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租赁标的内所有物品、附着物等物资财产的一切权利,并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处理一切物资财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乙方分租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无义务提供水、电给乙方使用,可随时停止供水供电。场地占

第 7页共9页

用费计至乙方完成交付场地当日。

3、租赁期内,乙方(包含乙方分租的第三方)在租赁标的及其用地范围上增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装修、道路、下水道及增加的固定式设施(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等附着物和固定式、嵌入式设施设备等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给予任何赔偿、补偿等,并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补偿、损失等费用(包含乙方分租的第三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进行拆除、破坏、损毁等恶意行为,否则按维修价赔偿给甲方。

二、交易资产在租用过程中,如出现土地违法、违法建设、环境违法等被立案查处或者处理未完结等情况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三、承租方在租用期限内,一切设备(含消防设备)的配置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若设备(含消防设备)的配置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由此引起的相关行政及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负责。

四、承租方在租用期限内,所经营的项目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工商、卫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若承租人在经营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被判定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负责。

五、在签订合同时,企业的法人或大股东需与企业共同联合签订租赁合同,作为承租 方共同承担责任。承租方在缴交租金,出租方开具发票时,以企业名称作为发票名称(购 买方)。

六、在租赁期间,承租方需要楼顶加建光伏发电,楼顶管理费按使用面积以单价不低于4元/年/m²(含税价)计收管理费,安装建设方案须提交给出租方,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年限与递增时间以具体的安装方案另行协商。第二年起无论承租方是否建设光伏发电的,都需要向出租方缴交管理费。加建的光伏发电设施设备等在合同期满时,无偿归出租方所有。

七、在租赁期间,工业园区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维修、补漏、增减设施设备等所有 事项全部由承租方承担,因维修不及时、维修不善等情况所产生一切的包括但不限于事故、 伤亡、责任、赔偿、纠纷等所有事项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全部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 无关。出租方给予免收第一个月租金作为租赁期间内所有维修费用,维修费用超出的,由 承租方全部承担。

八、承租方全部承担物业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消防、电梯等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设备更换、费用等。

九、在租赁期内,工业园内发生一切的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事故、消防、安全生产、 第 8页共9页 纠纷、赔偿、债权债务、责任、后果等全部事项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十、在租赁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消防、环保、供电设施设备、房屋鉴定等职能部门要求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的费用和报备手续由承租方承担,并交给出租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交清合同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荔湾区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房产证与国有用地证复印件、《葵蓬联社经营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书》

3

	合同签署人
思有句	乙方
W A WAR AND THE WAR	1、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永合物业管理有
单位名称(盖章)、州市翔骏武昌包装	R 公司 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加区外中海万元村宁西工
联系地址:广州市旅湾区葵蓬嵘都大街1	业园3路8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人名伊尔
主动	The state of the s
学 茶	2、自然人: 熊明辉
	(身份证号码: 510802197401047036)
	签名: Volumery
联系电话: 81418633	联系电话: 13829181193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同见证人
签名:	日期: 2023年8月15日

第 9页共9页

字第 10032690 粤房地权证 _{房地产权属人} 广州市翔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附 1、本证只确认房屋权属,未包括土地权属,土地权 ☆属详见《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增国用 (2010) 第B0401892号。 ☆2、城市规划房屋用途:厂房。 身份证明号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所有权 新建 取 得 方 式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增城市永宁街宁西工业园三路8号 (厂房 A7) 房屋坐落 肪 屋 钢筋混凝土 结构 房屋结构 层 数 情 3971.72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m²) 土地性质 号 1: 地情 自用而积 0 (m²) 共用而积 (m²) 登记字号: 14登记00064231 填发单位:(盖本) 况 使用(详则制),收货 仅限租户用于办理经营证照之用 土地使用权 取 得 方 式



物业租赁权限说明书

我司将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宁西工业园三路 8 号的物业园区出租给广州市永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自用或分租,合同租赁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1 日止,在租赁过程中该公司享有物业园区使用权、物业分租权、办理分租户相关经营证照权,在租赁过程中所产生一切的责任、赔偿、后果等由广州市永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承担。

本说明书有效期到 2038 年 10 月 31 日或合同终止日止。 特此说明





合同编号: YH20241021

租

赁





承 租 人: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终止日期: 2029年10月20日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广州市永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13632476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088115952A

乙方(承租方): 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250936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21062798D

一、租赁地点、面积及费用:

甲方将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宁西街宁西工业园三路 8 号 A7 栋 <u>3 楼一层,共计面积 1000 平方</u>分租给乙方使用。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u>13300</u>元/月(大写人民币: 壹万叁仟叁佰元整),电费收取标准: 人民币 <u>1.10</u>元/度,水费为 <u>5.5</u>元/吨,水损为 <u>10</u>%,(如国家调整水电费收费标准,本工业园的水电费收取标准亦将作相应调整,以上租金及水电费为税后价)。

二、租赁期限:

从 2024年 10月 22日起至 2029年 10月 21日止。

三、装修期与计租日:

甲方向乙方提供69天的免租期,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计租。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交月租金的 3 倍即人民币人民币 39900元 (大写人民币: 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给甲方做为本合同押金,并同时缴付首月 (2025 年 1 月)租金人民币 13300元 (大写人民币: 壹万叁仟叁佰元整),合计人民币 53200元 (大写人民币: 伍万叁仟贰佰元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房屋合格及结清一切费用后,甲方不计利息退还乙方所交的押金。

五、付款期限:

乙方的房屋租金、水电费等应交费用须于每月五日前一次性转入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然后持银行相关凭单到甲方办公室换取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或发票。 若不通过银行转款,亦须在指定的期限内到甲方的办公室办理交款手续,甲方提供相应的收款收据或发票。

六、双方责任:

-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 <u>50KVA</u>的电量供乙方使用,公共设施维护费及公共电费为人民币 0.3 元/度;
- (二)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 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并及时通知甲方;
- (三)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整个工业区其他厂家生产和生活受到影响时,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及损失,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已充分了解物业状态和物业性质,并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如租赁物发生损坏、漏水、渗水及下水道堵塞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维修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凡使用公用空间或公共区域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 (六)乙方应按时逐月向甲方缴交房屋租金与水电费用,不得逾期缴交或一次性缴交多月房租。若逾期缴交,甲方则有权向乙方加收违约金,每天加收违约金的额度为其应交总金额的千分之十,如延迟到当月8日仍未缴清逾期费用,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电、停水及其它有效措施,由此造成的的一切经济损失及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单方承担。

- (七) 乙方负责自己租用单位内的治安、卫生、防火、防盗等工作,须根据生产需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办理相应的消防手续和环保手续。不得对其所租房屋的主体结构进行改造。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承租方)为该租赁物的实际管理人,在该租赁物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对相邻企业及甲方带来影响和损失的),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租方)单方面全部承担,与甲方(出租方)无关;
- (八)若乙方合同未到期,则所交保证金或押金不退,并赔偿<u>叁</u>个月租金给甲方,反之甲方违约也同等赔偿给乙方。乙方搬走时必须保证所租区域水、电使用正常,且水电安装与其它固定装修不能拆除,应完整无偿地交予甲方。
- (九)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证件,有关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
- (十)租赁期限内,如乙方要改变工厂性质,将租赁物内设备全部或部分迁移或更换时,甲方将另加收当时月租金的三倍作为保证金,保证金在机器出场前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待乙方新设备进场并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十一)乙方在经营期间,应按照《劳动法》标准及要求,为员工购买社保, 并签订劳动合同。
- (十二)乙方的签约代理人为乙方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乙方所产生的所有 责任负有连带责任,如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签约代理 人的连带担保责任。

七、违约责任:

いいれていれた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保证金,因此造成的 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一) 乙方擅自将承租的厂房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改变其租赁厂 房的主体结构或用途的;
- (二) 乙方拖欠甲方租金与水电费达壹个月以上的;
- (三) 乙方利用厂房、宿舍进行违法活动的;
-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在承租区域设置厨房、饭堂、放置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
- (五)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因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其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或发生损坏与妨碍安全等情形时,不 承担维修责任或拒绝支付维修费用的;
- (六) 乙方拖欠其工厂工人工资达两个月以上的。

八、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征收、征用及产权人收回该租赁物而导致本合同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时,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所雇佣的人员因过失造成的意外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合同续租

无论乙方是否续租,都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亦须在 乙方提出后一个月内对乙方进行回复。乙方如需续租,在提前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并与甲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在乙方原承租合同到期的前一个月内提前签订续租 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续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十、提前终止合同

若週乙方欠交租金、水电费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信函、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15日内,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所有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后,甲方有权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甲方为实现其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概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诉讼费、财产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自双方签章 之日起有效。

甲方 (签章) 官型 (代表:) 2024年10月21日

乙方 (签章) 代表: 2024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4.19-2031.04.19 姓名 李含顺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76 年 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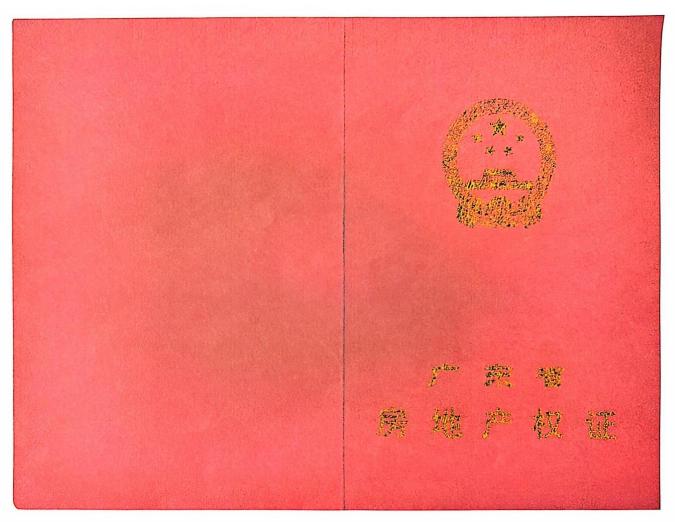
住 址 广州市海珠区森语一街2 号3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2197601259099

139230 93690

附件 5 房地产权证书





雇出	房地产权属人		州市翔骏丝	氏品包装7	有限公司
	分证明号	4401	125000002798	1 m/4	
房	屋性质	自建	房	规划用途	工业
100000	屋所有权 得 方 式	新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	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4-09-17
房	房屋坐	落	增城市永宁 A7)	街宁西工业园	三路8号(厂房
屋情	房屋结	构	钢筋混凝土 结构	层 数	4
况	建筑面 (m²)	i 积	3971.72	套内建筑面积 (m²)	0
土	地	号		土地性质	
地情	共用面 (m²)	积	0	自用面积 (m²)	0
况	土地使用取 得方			土地使用 限	(洋灰射視) 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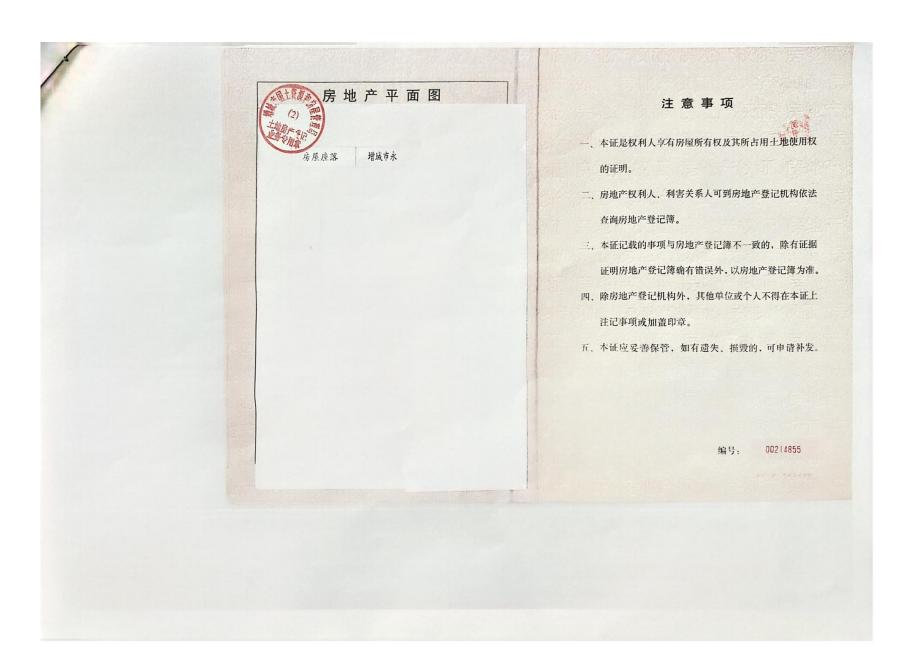
1、本证只确认房屋权属,未包括土地权属,土地权 ☆ 属详见《固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增固用 (2010)第B04018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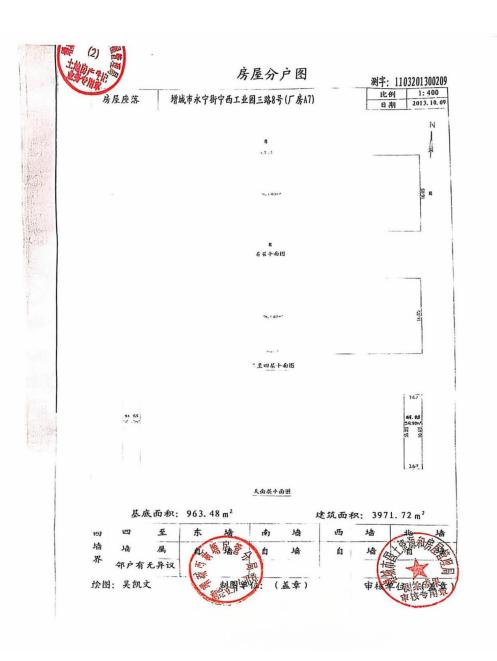
☆2、城市规划房屋用途: 厂房。

登记字号: 14登记00064231

填发单位: (盖章









城镇污水排人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永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 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 2020 年 8 月 26日至 2025 年 8月 25日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 (2020) 107号

发证单位(

2020年 8月 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永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 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 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 2020 8 月 26日

许可证编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Ħ	非水户名称	名称 永合高新产业园宁西园区						
12	法定代表人							
营业	L 执照注册号	9144018	91440183088115952A					
	详细地址	广州市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宁西工业园三路8号					
ŧ	非水户类型	重点排法	重点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0〕107号								
	有效期:	2025年	8月25日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Y1	、W2	下园村工业	西路 48.28	永和污水处			
许可内								
容	É	三要污染物:	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 日生化需氧量、	962-2015)B级 夏氮、总磷、总			
备注					多增数			
				发证机 2 <u>.</u>	(章)			



监督检查记录

- 1、有无违规行为:
-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月日

- 1、有无违规行为:
-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月日

- 1、有无违规行为:
-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月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 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 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 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 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 失效。



Smart 9350 高分子型分散劑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 1.1 物品名稱: Smart 9350 高分子型分散劑
- 1.2 其他名稱: 高分子型分散劑
- 1.3 建議用途及限制用途: 塗料、油墨及塑膠用分散劑
- 1.4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1.5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2.1 物品危害分類: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

2.2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造成眼睛刺激

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並置於通風良好處

若與眼睛接觸, 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配戴個人防護器具

若覺得不適, 則洽詢醫療

2.3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 3.1 總說明:本產品為混合物。
- 3.2 危害物質成分:

0.2 亿百切负权力:					
化學品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聚醚類共聚物(Polyether Copolymer)		100%			

四、急救措施

- 4.1 總說明:
- 4.2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移除污染物,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2.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以水緩和沖洗 10 分鐘以上。2.如仍有刺激感,應儘速就醫。3.被污染之衣物需完全洗淨才可

再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 用大量清水清洗。如果眼睛刺激, 則須取得醫生幫助。 食 入: 1.如患者即將或已失去意識或痙攣, 不可給予任何食物。

2.不得催吐。

. Sep-18 第 1/5 頁



Smart 9350 高分子型分散劑

- 3.給患者喝下 240-300ml 水
- 4.如果患者自然嘔吐,令其漱口並反覆給水。
- 5.盡速就醫。
- 4.2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會抑制神經系統, 頭痛、噁心, 甚至失去意識。
- 4.3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戴防護手套以免接觸污染物。
- 4.4 對醫師之提示: 患者吞食時, 考慮洗胃及通便。根據症狀進行治療。

五、滅火措施

- 5.1 適用滅火劑: 二氧化碳,乾燥化學製劑,或泡沫。可用水來冷卻和保護被暴露的物質
- 5.2 不當的滅火介質:無。
- 5.3 特殊滅火程序:
 - 用水冷卻火場中容器。
- 5.4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盡可能隔離乾料。
- 2.乾化學品(乾料)或二氧化碳可使用在小火災。
- 3.撤離非必要人員道安全區域。
- 4.救火人員應穿著適當的保護衣物。
- 5.泡沫材料對大火應是有效的。
- 6.當灑水時應可有效的冷卻並保護救火人員。
- 7.可是使用水可能擴散火災。
- 5.5 有害的燃燒生成物:
- 5.6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戴上全部的防火裝備,包括正壓力狀態下的自備呼吸器,以及外衣,褲子,手套和長靴。

六、洩漏處理方法

- 6.1 個人應注意事項:
 - 1.撤離下風處人員 2.使區域通風 3.快速關閉所有點火的來源 4.萬一著火啟動滅火 設備 5.穿著適當的 保護衣物。
- 6.2 清理方法:
 - 1.不要碰觸外洩物。2.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水溝或密閉空間內。3.在安全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洩漏。4.用砂、泥土或其他不予洩漏物直反應的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5.少量洩漏可用不會與洩漏物質反應物質吸收:已污染之吸收物值和外洩物具有同樣危害性,需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6.大量洩漏: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尋求解決。
- 6.3 環境注意事項: 防止溢出容易進入排水管、水道、河川或田地。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7.1 處置:
 - 1.溢漏或通風不足應立即向上呈報。
 - 2.工作區應有立即可得之逃亡型呼吸防護設備。
 - 3.熟知刺激皮膚徵兆及症狀,若有不適立即呈報。
 - 4.工作區應有"配戴安全眼鏡、乳膠製手套"標誌。
 - 5.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
 - 6.設備應為抽風或通風型。
 - 7.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

Sep-18 第 2/5 頁



Smart 9350 高分子型分散劑

- 8.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洗台)和抽風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 9.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標示專用的指定區內(如排煙櫃、手套箱、隔離櫥櫃等裝置並保持適當氣流 流動或抽風狀態)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
- 10.必要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避免與此化學品或受污染的設備接觸。
- 11.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 12.保持工作區清潔,使用容易除污的工作表面。
- 13.除非調配區以耐酸鹼結構隔離,否則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配工作。
- 14.使用經認可貯存容器和調配設備。
- 15.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 16.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 17.操作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

7.2 儲存:

- 1. 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 2.貯存設備應以耐酸鹼構築。
- 3.地板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自地板吸收。
- 4.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 5.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 無障礙物, 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 6.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
- 7.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
- 8.安裝溢漏偵測和警報系統,使用接地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防爆設備和安全的電器系統。
- 9.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
- 10.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
- 11.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
- 12.貯桶設備等電位連接。
- 13.供應商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 10~30℃。
- 14.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
- 15.貯槽之排氣管應耐一般酸鹼。
- 16. 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
- 17. 回收桶應和未使用分開貯存並保持密閉。

八、暴露預防措施

8.1 工程控制:

1.有洗台的抽風通風系統。2.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3. 供給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8.2 控制參數:

7—11E-11						
危害物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 度(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_			
			_			

8.3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若形成蒸汽時使用具有合格濾罐的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 防滲手套,材質以聚乙烯醇、Barricade、Responder、4H、CPF 3、Tychem 10000 為佳;手術乳膠。

眼睛防護: 化學安全護目鏡、護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 防滲工作衣、工作靴。

8.4 衛生措施:

依據良好工業衛生與安全規範處理,使用時禁止飲食、吸煙、操作後需徹底洗手。

Sep-18 第 3/5 頁



Smart 9350 高分子型分散劑

半衰期(地下水): 小時 半衰期(土壤): 小時 12.5生物蓄積性:不被預期 12.6其他不良影響:-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13.1 廢棄處理方式:

本產品不允許進入下水道、河川或土壤 請勿將化學品或使用過的容器汙染池塘、水路、河道或水溝 將剩餘與不能回收的溶液交給專業的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可採特定焚化或衛生掩埋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93

聯合國運輸名稱:未另做規定的。

運輸危害分類:非易燃品 包裝類別:Group 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 15.1 適用法規:
-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3.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4.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16.1 參考文獻: CHEMINFO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2005-2

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63, 2005

HSDB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63, 2005

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 環保署

ChemWatch 資料庫, 2004-4

16.2 製表單位:

製表者: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

電話:

16.3 製表人: 研發部

16.4 製表日期: 2010.06.02

16.5 備註:上述資料中符號"一"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Sep-18 第 5/5 頁



Smart 9350 高分子型分散劑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淺黃色液體 氣味:無特殊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9.5 沸點/沸點範圍:250℃

測試方法: 開杯 ■閉杯

分解溫度:> 250℃

自燃溫度:不自燃 爆炸界限:無爆炸性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0.93 g/ml 溶解度: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常溫下不揮發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10.1 安定性: 在中等高溫和壓力下,物質穩定

10.2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氧化劑會反應或增加火災、爆炸的危險。

10.3 應避免之狀況: 高溫,陽光直射、火源

10.4 應避免之物質: 所有強鹼強氧化物

10.5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資料

11.1 急毒性:

支膚刺激 可能會引起皮膚刺激。長期反復的暴露會引起皮膚脫脂和開裂。

呼吸刺激 可能會引起鼻子, 咽喉和肺刺激。

經皮毒性 兔的 LD50 為> 2000 mg/kg。根據成分或類似物質資料。

吸入毒性。高濃度可能會引起頭痛,頭昏眼花,噁心,行為變化,虛弱,困倦和昏迷。

口服毒性 老鼠的 LD50 在 2000 mg/kg 和 5000 mg/kg 之間。根據成分或類似物質資料。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慢性毒性 無資料表明, 大於 1%的產品或成分會慢性危害健康。

致癌性 無資料表明,存在於大於 0.1%的任何成分會出現致癌的危險。

突變性 無現有資料表明,產品或任何大於 0.1%的所含成分是突變性的或基因中毒。

生殖毒性 無現有資料表明,大於 0.1%的產品或成分可能會引起生殖毒性。

致畸性 無現有資料表明,產品或任何大於 0.1%的所含成分可能會引起先天缺陷。

十二、生態資料

12.1 生態毒性:

LC50 (魚類): -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

生物濃縮係數 (BCF): -

12.2 特定物質的毒性:

12.3 土壤中之流動性: -

12.4 持久性和降解性:

土壤、淡水及海水的生態族群中,有許多微生物可緩慢分解掉。

半衰期(空 氣): 144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 178-27156 小時

Sep-18 第 4/5 頁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hua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MSDS

聚醚多元醇 CHE-330N

签发日期: 2022-08-03 第1页共5页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 学 品 名 称 聚醚多元醇 CHE-330N

企业 名称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20 号

电话86-512-35003598传真86-512-35003522应急电话86-512-35003569

邮 编 215633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 观 与 性 状 黏稠液体

颜 色 无色至浅黄色

气 味 无臭

健 康 危 害 从产品的组成考虑,本品不存在对使用者有明显的健康危害

安 全 危 害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环 境 危 害 详见第十二部分

GHS 分类

根据 GHS 不属于危险物。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不需附带"危险"符号

警示词 无警示词

危险性说明 物理危害:按照 GHS 标准,未被归类为有害物质

健康危害:按照 GHS 标准,未被归类为健康危害物质 环境危害:按照 GHS 标准,未被归类为环境危害物质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

◇避免吸入,避免与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 ◇远离火种、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事故响应: ◇保持病人冷静,移至空气新鲜处就医诊治,如呼吸困难,人工呼吸并立即就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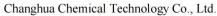
◇火灾时,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贮存搬运: ◇在阴凉、干燥和通风环境下贮存,贮存温度不宜超过50℃

◇搬运建议使用专用工具搬运,并注意碰撞

废弃处置: ◇参照当地法规处理

GHS 分类未包括的危险性: 未见报道





签发日期: 2022-08-03 第 2 页 共 5 页

MSDS 聚醚多元醇 CHE-330N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CAS NO. 聚醚多元醇 9082-00-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正常情况下无需治疗,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即可;如呼吸困难,给输氧或

进行人工呼吸, 并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必要时需移走污染的衣装,并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干净的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5 分钟; 持续疼痛、眨眼、红肿等紧

急情况下应立即就医。

食入 直接用水漱口;适当的急救后如无其他症状则无需进一步的治疗。

最重要的症状及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影响

 吸入
 无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无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眼睛接触
 无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无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吸入
 无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无具体数据。

 眼睛接触
 无具体数据。

 食入
 无具体数据。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不属于易燃物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如有必要,消防员应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

触。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处置人员佩戴防护设备,禁止不必要及未佩戴防护设备的人员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外溢物流入下水道及公共用水管道。





MSDS 聚醚多元醇 CHE-330N

签发日期: 2022-08-03 第 3 页 共 5 页

溢出和泄漏处理方法 用沙、土或任何合适的吸附剂将溢出物吸收,将其转移到容器中加以处理,用水或 洗涤剂对溢出地带进行冲洗。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与眼睛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和皮肤直接接触。远离火种、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储存注意事项 在阴凉、干燥和通风环境下贮存;要保证容器密闭;要避免直射光、高温、火焰火

花及其他燃烧源;避免与强酸性物质及异氰酸酯接触。产品在符合标准规定的包装、

运输和贮存条件下,自生产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需要,佩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佩戴防渗漏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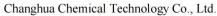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黏稠液体 外观

羟值 (mgKOH/g) 34.01 密度 (g/cm³,20 °C) 1.0240 黏度 (mPa·s/25°C) 857 闪点 (°C) (闭杯) >120 初始沸点/沸程 无资料。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汽压 可忽略。

125





MSDS 聚醚多元醇 CHE-330N

ASDS

签发日期: 2022-08-03 第4页共5页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物质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 在正确贮存和搬运时,无有害分解物产生。

第十一部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可能有轻微的不适。

呼吸或皮肤过敏 因本品在室温下的低蒸汽压,不会因吸入而造成危害。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不易生物降解。

生物累积性 生物体内累积性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料 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法规处理。

空容器 容器尽可能倒空后(如采用倾倒,擦刮,中和或者排干等方式直至容器完全滴干),

送到相应化学品回收点。容器的再利用必须遵守当地或国家法规以及环保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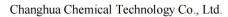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性类别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UN编号 无。

陆运非危险货物。海运非危险货物。空运非危险货物。

包装要求 无。





MSDS 聚醚多元醇 CHE-330N

签发日期: 2022-08-03 第5页共5页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本品未列入GB12268-2012《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 本品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中。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是基于我公司现时的知识,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做详细的审核,根据实际用途决定其适用性。

附件9颜料 MSDS 报告

(1) YELLOW 8327A 颜料黄

化学安全说明书 (MSDS)

YELLOW 8327A

一、 化学品名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 YELLOW 8327A 推荐应用领域:油墨、涂料

公司: 东莞连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工业

三路6号

电话: +86 0769 23620009

二、潜在危险性

主要物理和化学信息

根据现有的技术水平,此产品操作方法正确,不会对人类和环境造成损害。粉 末状有机物可能会造成粉尘爆炸。

三、 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化学式
 CAS 号
 含量

 联苯胺黄
 C₃₆H₃₂Cl₄N₆O₈
 5567-15-7
 100%

四、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如持续不适, 请寻求医疗帮助

吸入后: 移送患者至空气清新处, 让伤者保持冷静

皮肤接触:用水和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受害眼睛,同时保护好另一未受害的眼睛误食后:若误吞不要促使呕吐,应立即送医以及出示安全资料或标签

五、 消防措施

适当灭火剂水喷

射器/泡沫

基于安全原因所不适用的灭火剂 全水喷射器,二氧化碳,干粉从产品本身、其燃烧气体或蒸汽释放出的危害物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一氧化二氮(NOX)消防用特殊保护装备 使用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六、 泄露应急处理

环境预防措施: 勿将产品排入水渠,河道或土壤中

清理/收集方法: 用机械方式收集避免形成飞尘和电荷释放(火花), 因可能导致粉尘爆炸 当收集后,按照"废弃"一章的描述来处理

七、 操作处置和储存

安全操作建议:当正确使用和操作下无需特别措施 避免形成飞尘 火灾和爆炸防护的建议:远离火源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静电产生和空气混合,形成粉尘爆炸 粉尘爆炸性级别: ST1 会有粉尘爆炸的可能存储:保持产 品干燥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一般防护措施: 遵照一般处理化学品的预防措施 卫生措施: 工作后,休息前都必须洗手使用皮肤隔离 霜

及时脱去污渍或侵湿的衣物,使用前需全面清洗干净呼吸保护:处理大量产品时要戴防尘口罩手部保护: 戴橡胶手套最低穿透时间 (手套):没有测定最小厚度(手套):没有测定眼睛保护:安全防护镜身体保护:工作服

九、 物理和化学性质

形态: 干粉颜色: 黄色

气味: 无特殊气味

PH 值: 4.4-6.9 (10%浆料)

熔点/℃: 380-420

闪点: 不适用自燃温度: 大于 260 摄氏度

蒸汽压力: 不适用

堆积密度(1b/gal): 9.5-12.6

水中溶解性: 不溶辛醇 水分配系数: 未测定

燃烧数值: BZ3 局部燃烧不扩展

热分解: 大于 300 °C (热率: 3K/min)

比表面积 m² /g : 49 吸油量 G/100G: 39-98 动力粘度: 不可被测定

附加信息: 无已知不相容物质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反应: 当在适当地储存和处理过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害分解产物: 当恰当地储存和处理时,无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十一、 毒理学数据

急性口服毒性: LD50 > 2000 mg/kg (rat) 皮肤的刺激效果: 非刺激性 眼睛的刺激性处理: 非刺激性 敏感性: 非敏感性

十二、 生态学数据

生物降解性 未可降解 鱼类毒性: 未被测定

水蚤毒性: 无可察觉毒性效果 藻类毒性: 无可察觉毒性效果 细菌毒性: 无可察觉毒性效果

十三、 废弃处理

产品:

产品应该按照有关法规送至合适和授权的废物处理站,如有需要,可以咨询废物处理人员/或可靠的权威人士污染包装物:

不能清洁的包装应视作产品废物来处置

十四、 运输信息

IATA: 无限制 ADNR: 无限制 IMDG: 无限制 ADR: 无限制 RID: 无限制

十五、 法规信息

中国标签

根据国家标准 GB6944-2005, 不需要危险品标签 按照 EC 指令来标识不强制需要危害警告标签

十六、 其他信息

此资料是考虑到产品有关安全的需要,基于我们现有的经验和知识对产品进行的描述。这些资料不应用作对一些特定或通常规定的保证。产品使用者有责任确保产品能适合其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对其适用。

(2) Red 4836B 颜料红

化学安全说明书 (MSDS)

Red 4836B

一、 化学品名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 Red 4836B

推荐应用领域:油墨、涂料

公司: 东莞连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工业三路6号

电话: +86 0769 23620009

二、潜在危险性

主要物理和化学信息

根据现有的技术水平,此产品操作方法正确,不会对人类和环境造成损害。粉 末状有机物可能会造成粉尘爆炸。

三、 成份/组成信息

四、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如持续不适,请寻求医疗帮助

吸入后: 移送患者至空气清新处, 让伤者保持冷静

皮肤接触:用水和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受害眼睛,同时保护好另一未受害的眼睛误

食后: 若误吞不要促使呕吐,应立即送医以及出示安全资料或标签

五、 消防措施

适当灭火剂水喷

射器/泡沫

基于安全原因所不适用的灭火剂 全水喷射器,二氧化碳,干粉 从产品本身、其燃烧气体或蒸汽释放出的危害物一氧化碳

(CO), 二氧化碳(CO2), 一氧化二氮(NOX)

消防用特殊保护装备 使用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六、 泄露应急处理

环境预防措施: 勿将产品排入水渠, 河道或土壤中

清理/收集方法: 用机械方式收集避免形成飞尘和电荷释放(火花), 因可能导致粉尘爆炸 当收集后,按照"废弃"一章的描述来处理

七、 操作处置和储存

安全操作建议:当正确使用和操作下无需特别措施 避免形成飞尘 火灾和爆炸防护的建议:远离火源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静电产生和空气混合,形成粉尘爆炸 粉尘爆炸性级别: ST1 会有粉尘爆炸的可能存储:保持产 品干燥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一般防护措施: 遵照一般处理化学品的预防措施 卫生措施: 工作后,休息前都必须洗手使用皮肤隔离 霜

及时脱去污渍或侵湿的衣物,使用前需全面清洗干净呼吸保护:处理大量产品时要戴防尘口罩手部保护: 戴橡胶手套最低穿透时间 (手套):没有测定最小厚度(手套):没有测定眼睛保护:安全防护镜身体保护:工作服

九、 物理和化学性质

形态: 干粉颜色: 红色

气味: 无特殊气味

PH 值: 7.0~8.5 (10%浆料)

熔点/℃:

闪点: 不适用自燃温度: 大于 260 摄氏度

蒸汽压力: 不适用

堆积密度(1b/gal): 13.4-15.8

水中溶解性:不溶辛醇 水分配系数:未测定

燃烧数值: BZ3 局部燃烧不扩展

热分解: 大于 300 °C (热率: 3K/min)

比表面积 m² /g: 吸油量 G/100G: 43-50 动力粘度: 不可被测定

附加信息: 无已知不相容物质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反应: 当在适当地储存和处理过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害分解产物: 当恰当地储存和处理时,无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十一、 毒理学数据

急性口服毒性: LD50 > 2000 mg/kg (rat) 皮肤的刺激效果: 非刺激性 眼睛的刺激性处理: 非刺激性 敏感性: 非敏感性

十二、 生态学数据

生物降解性 未可降解 鱼类毒性: 未被测定

水蚤毒性: 无可察觉毒性效果 藻类毒性: 无可察觉毒性效果 细菌毒性: 无可察觉毒性效果

十三、 废弃处理

产品:

产品应该按照有关法规送至合适和授权的废物处理站,如有需要,可以咨询废物处理人员/或可靠的权威人士污染包装物:

不能清洁的包装应视作产品废物来处置

十四、 运输信息

TATA: 无限制 ADNR: 无限制 IMDG: 无限制 ADR: 无限制 RID: 无限制

十五、 法规信息

中国标签

根据国家标准 GB6944-2005, 不需要危险品标签 按照 EC 指令来标识不强制需要危害警告标签

十六、 其他信息

此资料是考虑到产品有关安全的需要,基于我们现有的经验和知识对产品进行的描述。这些资料不应用作对 一些特定或通常规定的保证。产品使用者有责任确保产品能适合其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对其适用。

(3) Blue 7405H 颜料蓝

化学安全说明书 (MSDS)

Blue 7405H

一、 化学品名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 Blue 7405H

推荐应用领域: 工业性化学品,油漆、清漆以及树脂涂料,聚合物(包括塑胶),溶剂油墨、水性色浆、水墨等

公司: 东莞连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工业三路6号

电话: +86 0769 23620009

二、 潜在危险性

主要物理和化学信息

根据现有的技术水平,此产品操作方法正确,不会对人类和环境造成损害。粉末 状有机物可能会造成粉尘爆炸。

三、 成份/组成信息

四、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如持续不适,请寻求医疗帮助

吸入后: 移送患者至空气清新处, 让伤者保持冷静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受害眼睛,同时保护好另一未受害的眼睛误 食后:若误吞不要促使呕吐,应立即送医以及出示安全资料或标签

五、 消防措施

适当灭火剂水喷

射器/泡沫

基于安全原因所不适用的灭火剂 全水喷射器,二氧化碳,干粉从产品本身、其燃烧气体或蒸汽释放出的危害物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一氧化二氮(NOX)消防用特殊保护装备 使用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六、 泄露应急处理

环境预防措施: 勿将产品排入水渠,河道或土壤中

清理/收集方法: 用机械方式收集避免形成飞尘和电荷释放(火花), 因可能导致粉尘爆炸 当收集后,按照"废弃"一章的描述来处

七、 操作处置和储存

安全操作建议: 当正确使用和操作下无需特别措施 避免形成飞尘 火灾和爆炸防护的建议: 远离火源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静电产生和空气混合,形成粉尘爆炸 粉尘爆炸性级别: ST1 会有粉尘爆炸的可能存储: 保持产 品干燥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一般防护措施: 遵照一般处理化学品的预防措施 卫生措施: 工作后,休息前都必须洗手使用皮肤隔离 霜

及时脱去污渍或侵湿的衣物,使用前需全面清洗干净呼吸保护:处理大量产品时要戴防尘口罩手部保护: 戴橡胶手套最低穿透时间 (手套):没有测定最小厚度(手套):没有测定眼睛保护:安全防护镜身体保护:工作服

九、 物理和化学性质

形态: 干粉 颜色: 蓝色

气味: 无特殊气味

PH 值: 5.5~8.0 (10%浆料)

熔点/℃: 480 闪点: 不适用

自燃温度: 大于 260 摄氏度蒸汽压力: 不

适用

堆积密度(1b/gal): 12.4-14.1

水中溶解性:不溶于醇/水分配系数: 未

测定

燃烧数值: BZ3 局部燃烧不扩展

热分解: 大于 300 °C (热率: 3K/min)

比表面积 m^2 /g : 33-63 动力粘度: 不可被测定

附加信息: 无已知不相容物质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反应: 当在适当地储存和处理过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害分解产物: 当恰当地储存和处理时,无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十一、 毒理学数据

急性口服毒性: LD50 > 2000 mg/kg (rat) 皮肤的刺激效果: 非刺激性 眼睛的刺激性处理: 非刺激性 敏感性: 非敏感性

十二、 生态学数据

生物降解性 未可降解 鱼类毒性: 未被测定

水蚤毒性: 无可察觉毒性效果 藻类毒性: 无可察觉毒性效果 细菌毒性: 无可察觉毒性效果

十三、 废弃处理

产品:

产品应该按照有关法规送至合适和授权的废物处理站,如有需要,可以咨询废物处理人员/或可靠的权威人士污染包装物:

不能清洁的包装应视作产品废物来处置

十四、 运输信息

IATA: 无限制 ADNR: 无限制 IMDG: 无限制 ADR: 无限制 RID: 无限制

十五、 法规信息

中国标签

根据国家标准 GB6944-2005,不需要危险品标签 按照 EC 指令来标识不强制需要危害警告标签

十六、 其他信息

此资料是考虑到产品有关安全的需要,基于我们现有的经验和知识对产品进行的描述。这些资料不应用作对一些特定或通常规定的保证。产品使用者有责任确保产品能适合其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对其适用。

(4) GFP-M 颜料绿

化学安全说明书 (MSDS)

GFP-M

一、 化学品名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 GFP-M

推荐应用领域: 工业性化学品,油漆、清漆以及树脂涂料,聚合物(包括塑胶),

溶剂油墨

使用方式: 色浆/有机颜料

公司: 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工业三路6号

电话: +86 0769 23620009

二、潜在危险性

主要物理和化学信息

根据现有的技术水平,此产品操作方法正确,不会对人类和环境造成损害。粉末 状有机物可能会造成粉尘爆炸。

三、 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化学式 CAS. NO. 含量 酞菁绿 CuPC-(C1)₁₅₋₁₆ 1328-56-6 100%

四、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如持续不适, 请寻求医疗帮助

吸入后: 移送患者至空气清新处, 让伤者保持冷静

皮肤接触:用水和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受害眼睛,同时保护好另一未受害的眼睛误食后: 若误吞不要促使呕吐,应立即送医以及出示安全资料或标签

五、 消防措施

适当灭火剂

水喷射器 / 泡沫

基于安全原因所不适用的灭火剂 全水喷射器, 二氧化碳, 干粉

从产品本身、其燃烧气体或蒸汽释放出的危害物

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一氧化二氮(NOX)

消防用特殊保护装备 使用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六、 泄露应急处理

环境预防措施: 勿将产品排入水渠,河道或土壤中

清理/收集方法: 用机械方式收集

避免形成飞尘和电荷释放(火花),因可能导致粉尘爆炸

当收集后,按照"废弃"一章的描述来处理

七、操作处置和储存

安全操作建议: 当正确使用和操作下无需特别措施 避免形成飞尘

火灾和爆炸防护的建议:远离火源

采取相应措施防止静电产生

和空气混合,形成粉尘爆炸

粉尘爆炸性级别: ST1 会有粉尘爆炸的可能

存储: 保持产品干燥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一般防护措施: 遵照一般处理化学品的预防措施

卫生措施: 工作后,休息前都必须洗手

使用皮肤隔离霜

及时脱去污渍或侵湿的衣物,使用前需全面清洗干净

呼吸保护: 处理大量产品时要戴防尘口罩

手部保护: 戴橡胶手套

最低穿透时间(手套):没有测定

最小厚度(手套): 没有测定

眼睛保护:安全防护镜

身体保护:工作服

九、 物理和化学性质

形态: 干粉

颜色:绿色

气味: 无特殊气味

PH 值: 4.4 —8.8

熔点/℃: 480

闪点: 不适用

自燃温度: 大于 260 摄氏度

蒸汽压力: 不适用

堆积密度(1b/gal): 15 -20.5

水中溶解性: 不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 未测定

燃烧数值: BZ3 局部燃烧不扩展

热分解: 大于 300 °C (热率: 3K/min)

比表面积 m²/g:41-75

吸油量: 22-62

动力粘度: 不可被测定

附加信息: 无已知不相容物质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反应: 当在适当地储存和处理过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害分解产物: 当恰当地储存和处理时,无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十一、 毒理学数据

急性口服毒性: LD50 > 2000 mg/kg (rat) 皮肤的刺激效果: 非刺激性 眼睛的刺激性处理: 非刺激性

敏感性: 非敏感性

十二、 生态学数据

生物降解性 未可降解

鱼类毒性: 未被测定

水蚤毒性: 无可察觉毒性效果 藻类毒性: 无可察觉毒性效果 细菌毒性: 无可察觉毒性效果

十三、 废弃处理

产品。

产品应该按照有关法规送至合适和授权的废物处理站,如有需要,可以咨询废物处理人员/或可靠的权威人士

污染包装物:

不能清洁的包装应视作产品废物来处置

十四、 运输信息

IATA: 无限制

ADNR: 无限制

IMDG: 无限制

ADR: 无限制

RID: 无限制

十五、 法规信息

中国标签

根据国家标准 GB6944-2005, 不需要危险品标签

按照 EC 指令来标识

不强制需要危害警告标签

十六、 其他信息

此资料是考虑到产品有关安全的需要,基于我们现有的经验和知识对产品进行的描述。这些资料不应用作对 一些特定或通常规定的保证。产品使用者有责任确保产品能适合其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对其适用。

附件 10 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2.5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58	95.9	20	32	16	6	136	0.8
2	增城区	2.90	92.6	22	36	20	8	149	0.8
3	花都区	3.27	91.0	24	42	27	7	156	0.8
4	南沙区	3.34	84.9	20	40	31	7	173	0.9
5	番禺区	3.36	87.1	22	42	30	6	169	0.9
6	黄埔区	3.37	91.0	23	43	34	6	152	0.8
7	越秀区	3.43	88.8	23	41	34	6	161	0.9
7	天河区	3.43	89.3	23	42	34	5	163	0.9
9	海珠区	3.51	88.5	25	45	31	6	165	1.0
10	荔湾区	3.55	88.2	26	46	33	6	156	1.0
11	白云区	3.73	89.3	26	53	35	6	160	1.0
	广州市	3.28	90.4	23	41	29	6	159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 综合指数无量纲)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7 440318 04-07-945834

项目名称: 广州浦和姆环保料技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色浆100

吨 勘别10吨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永宁

湖. 街宁西工业园三路8号

项目单位: 广州浦利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21062798D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城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据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姚丹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照码进度,也可以通过3.箱以上二维码查询疑码进度:
- 2. 低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戏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报告编号: GDHL(检)20180529A206

检测项目: 水质

项 目 地 址 : 东莞市万江街道大汾社区大洲工业区

东莞市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东莞市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报告日期: 2018年5月29日



Guangdong Hualing Testing 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鸬鹚窝门楼东铺 28B

Co.,Ltd

(Tel/Fax): 0769-23287885

GDHLJC

邮箱: gdhljc888@163.com

网址: http://www.gdhljc.com

报	告编	写:	莫东颖
复		核:	& Flor
签		发:	季 办
签	发 日	期:	do1835A29U
检	测	人 员:	赖陈聪、蔡坤生、苏燕祝、陈慧

说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检测概况

检测要素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东莞市仟净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GDHL (Y) 20180518B305		
受检单位	东莞市仟净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大汾社区 大洲工业区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来样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设备名称			型号		
	pH 计 电子天平			PHS-3E		
主要检测 仪器及型号				FA2004		
区船及至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来流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及特征		
客户送标	羊	Qclean 仟净牌水处理设备 Q-500ES 型浓水水质		无色、无异味	
(2)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t»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限值	
	pH 值	7.23		6~9	
	悬浮物	15		1.5 0.3	
Qclean 仟净牌水	氨氮	0.496			
处理设备	总磷	0.44			
Q-500ES 型浓水	化学需氧量	22	×	3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 5.2		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in ND		0.3	

附:来样样品照片





检测依据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浓度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_s)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mg/L
保存依据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	.009)

报告结束